

百 科 小 叢 書

大 學 教 育

孟 憲 承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MG
G640
2

書叢小科百

大 學 教 育

著 承 憲 孟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3 1761 2680 7

大學教育

目次

第一章 現代大學的理想和組織.....	一
第二章 中國大學的發展.....	四一
第三章 大學教育的問題.....	八〇
參考書要目.....	一一一
後記.....	一一五

大學教育

第一章 現代大學的理想和組織

大學是最高的學府；這不僅僅因為在教育的制度上，牠達到了最高的一個階段；尤其因為在人類運用他的智慧於真善美的探求上，在以這探求所獲來謀文化和社會的向上發展上，牠代表了人們最高的努力了。大學的理想，實在就含孕着人們關於文化和社會的最高的理想。

歐洲中古的文化，是以智識融合於宗教信仰，而成立所謂「理知的統一」(unitas intelle-ctus) 的最高原則的。(註一) 那時譬如晨星的幾座大學，也就以宗教的哲學，加上亞里士多德的邏輯的外形，而統一了好幾百年的學術。到了近代，文化的本質改變過了，大學所研究的學術的內



容，也自然隨着改變，巴黎大學的拉斐思教授(L. Ravaisson)這樣說：

「現代大學和中古大學的不同，在於牠們所依據的原則的各別。中古以知識放在宗教的範疇中；現代則把知識放在科學的系統裏；中古的生活原則是權威，現代的生活原則是自

由了。」(註二)

脫去一切傳統的，權威的鎖鍊，憑着訓練的智慧，來觀察自然和社會的現象發現牠們的真理——事實和原則，從而謀牠們的控馭，操持，以握住人類自己的命運；這無疑地是現代文化的動向了。

可是文化原和社會的經濟和政治的機構密切相聯。現代社會，既已由工業革命，民族國家與民主政治的幾個運動，演變發展，而成爲牠的新的形態；現代的人，又意識地以他的文化，來推進這社會的發展。在中古被認爲自足的學術，在中古是的確具有社會的功用的，到現代就暴露了牠的貧薄和無能。而一切自然和社會科學的應用於生產，分配，交通，國防，立法，施政，以至教育，優生的活動的技術知識，都嶄然地各成大學學者研究的專科。這明顯地指出：現代人是在意識地以文化的豐饒的收穫，圖謀社會自身的向上發展了。

現在，讓我們來仔細分析一下現代大學的理想。

(1) 智慧的創獲 中古大學，只兢兢於知識的保守 (conservation of knowledge) 現代大學，則於保守以外，尤努力於知識的增加 (increase of knowledge) 保守是要緊的，中古學者們的獨抱遺經，拾殘補闕，也是盡了他們的使命的。但，現代人類的系統的知識的總量，突然地長大，增高，全靠著學者的奮力於發現，發明。而不以保守，敷衍爲事。一八〇九年柏林大學的建立，便是這一新理想的最先的表現。那時，普魯士教育部長弘博氏 (Von Humboldt) 耗盡了心力，羅致一時學術有深造和特創的幾個學者如海姆霍茨 (Helmholz)，黎別希 (Liebig)，馮德 (Wundt)，費希納 (Fechner)，洛宰 (Lotze)，黑格爾 (Hegel) 等於柏林，又確立了「教學自由」(Lehrfreiheit) 的原則，使得學者能夠大膽地批評，研究，創造發明。這真是近代大學教育史下一個偉績。一八八二年後，阿爾託夫氏 (Althoff) 又獨斷地掌握普魯士教育行政至數十年，他所畢生經營的，就是供給各大學以充分的設備，成立各個巨大的研究所 (Institute) 務使最初柏林所倡研究的精神，能夠貫徹於一般大學，而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到現在，沒有那一國的大學，教師不兢兢於所謂「創造的

學問」(creative scholarship)學生不勉於所謂「獨創的研究」(original research)而這新的學風，確是德國大學所開始。

(2) 品性的陶鑄 大學是一個學校，師生應該有學校的羣體生活；而且從來大學的師生，被當作社會的知識上最優秀的分子 (elite)，是反映着社會的最美的道德的理想的。英吉利的國粹派大學，如牛津，劍橋，尤其注重學生在羣體生活中，得到品性的鍛鍊。牠們本是若干獨立的學院 (college) 所合成，這所謂學院，並不只是一個學堂，而是大約能容學生二百人的一個宿舍。其教授 (fellow)，必住在院內，做個別學生的導師 (tutor)。導師和學生，共其起居作息；課餘餐後，自由講談，從容娛樂，活潑地表現出一種敬業樂羣的精神。我國古代教育者說：『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藏焉，修焉，息焉，游焉。夫然，故能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牛津劍橋的學院生活，就彷彿有這種風致的。所以牛津的一個學者牛門 (Cardinal Newman) 於一八五二年著大學理想論，甚至於說：

「假使給我兩個大學：一個沒有住院生活和導師制度而只憑考試授予學位的，一個是沒

有教授和考試而只聚集着幾輩少年過三四個年頭的學院生活的，假使要我選擇其一，我毫不猶豫地選擇後者。』（註三）

就是最近劍橋教授巴克爾（Barker）論大學教育也說：

「大學要達到牠的鵠的，不僅在發展智慧，也在於從師生聚處的羣體生活中自發的諸般活動，養成道德的骨幹。範成品性』（forming the character）像「發展智慧」（developing the intelligence）一樣，貫徹着我們從小學以至大學的教育。』（註四）

這雖然是英國大學的殊風，也已經成爲現代大學的共同理想。

（3）民族和社會的發展 我們曾說，現代人是意識地以文化來推進社會的發展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又要回溯柏林大學的歷史。普魯士在耶拿（Jena）一戰，幾乎被拿破崙覆滅了；一八〇七年，已經淪陷的耶拿大學的教授菲希脫（Fichte），趕到柏林，作十四次公開演講，他的激昂的呼聲是，「恢復民族的光榮；先從教育上奮鬥！」這就是創立柏林新大學的一個動機。民族復興，是現在德國一般大學的無形的中心信仰。至於牛津劍橋，是英國累世的政治家學問家所從孕育，所以霍

爾登 (Faldano) 說：

「民族之魂，是在我們大學裏反映出來的。」（註五）

晚近民族的競爭，社會機構的突變，更加把大學直接放在民族和社會需要的支配下。墨索里尼對意大利大學發展民族生產力的要求，已經是引起了許多變動。蘇聯於一九三〇年後，除少數文理科的大學還屬於各邦教育委員會以外，更把大學分立為各個研究所，各各分配於相關的經濟和政治的組織，使受着密切的統制。（註六）這不復是中古蕭然世外的學者所能想像的了。

二

爲實現前述的理想，現代大學有那幾項具體的任務呢？

(1) 研究 (Research) 大學既以智慧的創獲，爲最高的理想，當然就以研究爲其最高任務。德國大學在這一點上處於優先的地位，前面已說過了。只有英美的情形，稍爲不同。牛津劍橋的學院，本來並非學術專業的分科；所有各學院的學生，一律受三年或四年的所謂「自由教育」(liberal education) 指文理科的普通訓練。(雖然學生按照自己的能力，分選「優異」和「尋常」兩部

的課程 (honors course and pass course) 其優異課程，含有較精博的自動研究。但學院畢業以上，大學並沒有研究科 (graduate work) 的設置。因為英國科學上頂精粹的研究工作，以前集中在幾個學會和研究機關，大學則只爲「自由教育」的場所。近年英國新大學（後詳）的注重高深研究和專業訓練，實際上倒反而是受着美國大學的影響。至於美國大學的體制，又很特殊。牠可以說是「英國式的自由學院加上德國式的大學的一個混合組織」(a German university superimposed on an English college)。最初，美國只有四年制的文理學院。她的追蹤德國大學的高深研究，始於一八七六年奇爾曼氏 (Chilman) 的創建瓊斯赫金斯大學 (Johns Hopkins)。這大學，開頭沒有設四年制的文理學院一級，而只招別的學院的畢業生，在幾個精選的學者——其中多數是留德的——之指導下，從事精深的研究工作。後來心理學者霍爾 (Hall) 於一八八九年主克拉克大學 (Clark)，也是照這種辦法。從此哈佛 (Harvard)、耶路 (Yale)、哥倫比亞 (Columbia)、芝加哥 (Chicago)，皆於文理學院以外，競相開拓其研究科和專業科的許多學院 (graduate schools and professional schools)。到現在，這些大學衆多的學院中間，其原來的基本的

文理學院，反只成了一個很小的單位；大學是確然地認研究為其最高任務了。

(2) 教學 (teaching) 這是凡有學校所同有的任務，大學也非例外。而且，學者殫精研究，銳意發明，既窮畢生之力於其所學，也要能夠得人而傳其所學。學術的傳習，和研究不能截然分離。英國哲學者懷惕黑 (Whithead) 曾說：

「大學的存在，就是為結合老成和少壯，而謀成熟的知識與生命的熱情的融和。」(註七)

英美的自由學院，只以教學為其主要活動，不消說。就在德國大學，看佛勒斯納 (Fleiner) 怎樣寫罷：

「因為德國大學偏重研究，常人的觀念，一定以為德國的教授是看輕教學的了。其實不是；不過在教學上，他不以哺喂嬰兒般的方法 (spoon feeding) 抑制學生的自動研究，——他的學生不需乎此，他自己是不屑於此的。但德國大學，對於弘博氏最初以大學兼綜研究和教學的目的，從來沒有違異。名教授威拉摩維支 (Wiliamowitz) 新近發表他的著作的一部分的目錄，密細地印成八頁，外國人一看，定以為他可代表德國大學的

研究的學者了。但他自己說：「這些不過是我的學術發展上拋去了的渣滓。在德國教授中間，教學還居首要的職務，研究次之。我是始終把教學當作我的天職的。」（註八）

英美的學院，着重品性的陶鑄，似乎教學以外，還有訓練（*training*）一重任務。可是這種訓練，是在學院的羣體生活中進行；學生的品節，禮貌，克己，愛公，大半就範成於他們的遊戲，競技，集會，社交等的組織和活動。教授之於學生，雖有人格上的潛移默化，到底沒有所謂「訓育」的專職。

(3) 推廣（*extension*） 大學對於社會的靖獻，就在於牠的研究和教學。但也曾適應民主主義的要求，推廣其知識於牠的「宮牆」以外，而有所謂「大學到民間去」的運動。

歐洲大學教授，本來有一部分演講是公開的，但大學兼辦「成人教育」（*adult education*）的，却沒有。像德國的民衆學院（*Volkshochschule*），法國的民衆大學（*université populaire*）都是獨立的機關，並不在大學系統之內。

英美的大學推廣（*university extension*），則是一樁很有歷史的事業。一八七三年在劍橋開始，一八七八年牛津也仿行的大學推廣，起先只是一種「巡迴演講」（*local lecture system*）

由大學派出講師，到各地方作短期的系統的演講，後來發展爲「大學輔導班」(university tutorial classes)，則每班已是三年一期較正式而有考試的校外課程了。但這由英國勞動教育協會(Worker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主幹，也並不牽涉大學事業的本身。到美國則所謂大學推廣，形成大學裏一個龐大的組織；其活動，則於推廣課程(extension courses)之外，尙有家庭自修(home study)，通訊教學(Correspondence teaching)，暑期學校(summer school)等繁多的部門。巴克爾教授論這事，以爲雖有很大的價值，却不可再事擴充，因爲這總是大學學者精力的分散。至佛勒斯納氏批判美國的大學推廣，則竟認爲非教育上的必要；甚至狠狠地指斥哥倫比亞、芝加哥等大學的推廣部，廣告招徠，等於商業，名爲服務社會，實則借學斂錢了！

三

大學是最高的學府，牠的自身，必先是一個有機體的結構，目的確定，精神貫通，各部門的組織，互相調整和聯絡，而後才能完成牠的任務，實現牠的最高的理想。本章以下，便專論現代大學的組織。因爲各國大學，體制繁別，這裏敘述只以德法和英美爲限，略資舉隅。

我們先從大學的設立和管理說起。

(1) 德國 德國大學都是國家設立的。在聯邦之內，計大學二十三所。其中的半數——柏林、波恩 (Bonn)、白勒斯勞 (Breslau)、佛郎克福 (Frankfurt)、哥丁根 (Göttingen)、葛來夫斯伐特 (Greifswald)、哈勒 (Halle)、可恩 (Köln)、柯尼斯堡 (Königsberg)、馬堡 (Marburg)、明斯德 (Münster)、基爾 (Kiel)——都屬普魯士邦。此外，愛朗根 (Erlangen)、明興 (München)、維支堡 (Würzburg)、來比錫 (Leipzig)、杜平根 (Tübingen)、弗來堡 (Freiburg)、海台堡 (Heidelberg)、耶拿 (Jena)、基遜 (Giessen)、漢堡 (Hamburg)、羅斯託克 (Rostock) 十一個大學，則分屬於八個不同的邦政府。

德意志 諸邦的教育行政，向被視為集權制的代表。就是大學的教授，也由各邦政府的教育部（名稱和組織各不同，在普魯為 Ministerium für Wissenschaft, Kunst, und Volksbildung）所任命。可是相反的，德國 大學，又以所謂「教授治校」和「教學自由」著稱。這是因為教授雖須政府任命，而人選却必由大學教授會的薦舉。各科 (Fakultät) 的學長 (Dekan)，更是由教授互選

或輪任。連大學的校長 (Rector)，也是由教授會公舉，以一年為任期。這好像德國大學的校務，每年有一度更迭或中變之虞，而其實並不如此。校長只是學術的權威，其清簡和隆崇，好比我國古代大學的「祭酒」，並不像美國大學校長那樣，是行政的專家，以一身綜攬全校繁冗的事務。事務的管理，由教育部派常任的理事 (Kurator) 來監督，不勞校長粉心。至於教學的方針和設施，由教授會主持；課程和教法，是教授的專責，他有他的全權，教學自由 (Lehrfreiheit) 的原則，是多年來確立不移的。

(2) 法國 法國大學，也都是國立的。按十七個大學區，分設十七個大學。巴黎而外，有埃克司馬賽 (Aix-Marseille) 文法科在 Aix，理醫科在 Marseille)。白上松 (Besancon)，波杜 (Bordeaux)，開昂 (Caen)，克來蒙 (Clermont)，堤庸 (Dijon)，格諾勃爾 (Grenoble)，里葉 (Lille)，里昂 (Lyons)，蒙彼里埃 (Montpellier)，南西 (Nancy)，保地埃 (Poitiers)，蘭納 (Rennes)，斯德拉斯堡 (Strassburg)，都路士 (Toulouse)，阿爾奇埃 (Alger) 等大學。教授為德國之制，也由教育部 (Ministère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et des Beaux-arts) 所任命。大學

校長 (recteur) 則由教育部於教授中選薦於總統任命之。他和德國的大學校長不同，而是一區的教育行政的首長，代表教育部長執行區內各級教育事務——這是絕對的集權制。其關於本大學的行政，則須經大學評議會 (conseil de l'université) 的合議；評議會以各科 (faculté) 的學長 (doyen) 和每科教授代表二人組織之。學長則由教授會加倍薦舉於教育部，擇一任命。

(3) 英國 英吉利的大學，不受教育部 (Board of Education) 的管轄，單在這點上，可以說牠們不是國立的。可是牠們都以王室頒給的特許狀 (Charter) 而成立，又都受政府的大學補助委員會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鉅額補助金。牛津劍橋則內部遇有問題時還受王室委員會 (Royal Commission) 的調查和處理；牠們和政府關係這樣深切，決不應被當作美國私立大學看。英國現在有十一個大學，而又分爲三類：一、牛津 (Oxford) 劍橋 (Cambridge) 爲一類，創立都遠在十三世紀；二、倫敦 (London) 和特倫 (Durham) 爲一類，創立於一八三二——一八三六年間；三、所謂新大學又爲一類，這包括孟却斯德 (Manchester)、利物浦 (Liverpool)、明罕 (Birmingham)、歇非爾特 (Sheffield)、不列斯託 (Bristol)、里治 (Leeds)、里定 (Reading)。

都在本世紀才完全成立。牠們的設立和管理，情形各各不同，我們得分類敘述。

一、舊大學 牛津、劍橋各爲二十個以上的學院 (college) 的集合體。在中古時代，學院本是稱爲 fellow 的學者們潛修學術的精舍。牠們各自獨立，創立的年代也不同；各有確定的資產和基金，資助學者的供養。fellow 的產生，係經過全體的選舉；學院的管理，也操在他們的手中。後來招生講習，這些學者們就成了導師，（即各院的教授，爲別於大學共同教授，以下文中均譯稱導師。）各學院聯合起來，成爲大學。大學設各學院共同的教授，講師；建各學院共同的研究所，實驗室，圖書館，博物館，和出版部。凡畢業的考試，學位的授予，都由大學舉行。典試委員，不但不一定是各院導師，且亦不限於本大學的教授，而可延請校外學者來擔任。大學爲自治體，立法權屬於大學議會，（牛津稱 Congregation，劍橋又別稱 Senate），以全大學的教授，導師，講師構成之。事實上，議案都由大學議會的執行委員會（牛津稱 Hebdomadal Council，劍橋即稱 Council of the Senate）提出通過。執行委員會，包括大學校長 (chancellor 僅名譽職)，副校長 (vice-chancellor)，各院公推的學監 (proctor) 二人，院長和教授導師若干人。最高行政權屬於大學副校長。而副校長則

是由名譽的校長，於各院院長中推舉一人兼任，任期三年。至於院長，乃各院導師所公舉，任期各院習慣不一律。（院長通稱 principal，又稱 master, varden, president 等，各院也不一律。）

二、倫敦大學 這大學，和牛津劍橋完全不同，沒有那樣學院的組織。牠不是沒有學院（college），但牠的學院，却另有一個意義。在新大學（後詳）未成立以前，全國有大學程度的畢業學生，除牛津劍橋以外，都由牠考試而授予學位；牠成了一個大學的考試機關。現在呢，牠是七十個學院，學校，研究所等的集合體。其龐大複雜，有人比之於一個聯邦制的國家。這七十個學校中，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和王家學院（King's College），是完整的大學。（大學學院除文，理，法，醫，工五科外，又有附設的美術學校，建築學校，圖書學校，新聞學校等，其自身也是一個小聯邦呢！）此外頂重要的單位是王家女子學院（King's College for Women），帝國科學工程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倫敦經濟政治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歷史研究所（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高爾登優生實驗所（Francis Galton Laboratory of National Eugenics），南肯新頓生理實驗所

(South Kensington Physiological Laboratory) 十幾個醫院醫學校 (Hospital Medical Schools) 凡「大學的學校」(Schools of the University) 爲上列的，共三十六所。另外三十餘所學校，則只有大學認可的教師 (recognized teachers) 其學生有應大學學位考試的資格而已。這些包括倫敦師範學院 (London Day Training College) 此院有移歸大學直轄，加設研究科，成立新的教育研究所 (Institute of Education 的近訊) 般白克夜學院 (Birkbeck College) 許多工藝學院 (Polytechnics) 等。各有各的歷史，各有各的經費來源和教育設施。大學從考試機關改爲教學機關，事在一八九八年；而大學本部的校舍，還是以美國洛氏基金的補助，甫於本年（一九三三）的六月興工建築，英王偕后，親臨奠基。如此雜亂，離奇，而又偉大的大學，世界上怕不會有第二個吧！大學的最高權力，屬於所謂「大學理事庭」(University Court)；其次有評議會 (Senate)，以校長 (Chancellor)，副校長（校長也是名譽職，副校長掌校務），教授代表，畢業生代表，英王指定的代表等共六十人爲評議員。關於校內教務，則以教授會議 (Academic Council) 議決處理之。

三、新大學 雖然孟却斯德和利物浦在一八五〇至一八八〇間，已開始牠們的教育的事業；但其完成大學組織，却只在本世紀的初年。別的新大學，設立更後了。新大學的管理，都屬於各大學的理事庭。設評議會和教授會，略如倫敦之例。校長（chancellor）為名譽職以副校長（Vice-chancellor）掌校務，也為別的大學。但也有實任的校長，則稱為 Principal Vice-chancellor 和 principal，都任職終身，則又有點像美國的大學校長。牛津，劍橋，倫敦，都以許多獨立學院合組，其基金資產，取精用宏；而新大學歷史甚短，多靠地方政府的補助費，雖孟却斯德和利物浦，近年每年經費也達一〇〇〇，〇〇〇鎊，但還不能和舊大學相比較。所以新大學的校長，也像美國的校長，負有專業發展的責任。可是英國教育家，素來鄙視募款宣傳一類的事，那又和美國的大學行政專家不同了。

(4) 美國 美國大學有私立的，如哈佛，耶路，哥倫比亞，芝加哥，瓊斯赫金斯等，為大學的中堅。有公立的，又分州立大學（State university）和市立大學（Municipal university）；前者如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明尼索達（Minnesota），威斯康辛（Wisconsin）等大學——美國四十

八州中，大多數有州立的大學；後者如紐約市學院 (College of the City of New York)，辛辛納蒂大學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我們在前已說過美國大學，是「英國式的自由學院加上德國式的大學的一個混合組織。」現在大規模的大學，已以研究科和專業科 (Graduate and professional schools) 的許多學院為主體，原來的基本的文理學院，僅施普通的訓練。但很多的小規模的獨立學院，也同時存在，而且有幾個是有悠久歷史和優越成績的。據較近的調查，全國大學和獨立學院，共一〇七六所！

大學無論私立公立，都以校董會 (Board of Trustees) 哈佛 獨稱 Board of Overseers) 為最高權力機關。私立大學的校董，大資本家居其多數。州立大學的校董，包括州長，州教育局長，和其他政治上的人物。校長通稱 President，為校董會所聘任，任期終身；各學院的院長 (Dean) 和教授都歸校長（或薦舉於校董會）聘任。校董因為不一定有教育的興趣，又多不理解教育的問題，常以至權委之於校長。大學雖也有評議會，而又不像英國大學的評議會那樣是代表的集體，（見前「倫敦大學」節），以致教授退處於無權，無從申訴學中的清議。所以大學事業的拓展，向來靠着

幾個賢明強幹的校長，如哈佛的伊略脫氏 (Eliot)、瓊斯赫金斯的奇爾曼氏 (Gilman)、哥倫比亞的跋得來氏 (Butler)、芝加哥的哈波氏 (Harper)，便是著例。不過校董肯供給大量的資本，使得哈佛、哥倫比亞每年經費達到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圓的詭人的鉅額；而校長儼然「命官」，所屬祕書、會計、註冊、統計、建築、衛生、宗教、出版、宣傳的無數人員，形成絕大的行政機構。這十足表現了美國 Plutocracy 和 Bureaucracy 的所謂「效能」(Efficiency)！至於教學的沒有自由，教授的沒有保障，為經濟學者費白倫 (Veblen) 所致的慨嘆，作家辛克萊 (Sinclair) 所揭的許多行政上，——尤其是關於跋得來氏——的暗幕，則歐洲有名的學府所未聞也！(註九)

四

現在，我們將進而敘述各國大學的科系組織。

德法大學的分科 (Fakultät, faculté)，最為簡單而劃一。德國因襲神、哲、法、醫、四科的古制。法國大學，沒有神學科，而通分為文、理、法、醫、四科。關於工、農、商、教等科，德國另設獨立的學院（如工學院 Technische Hochschule 農學院 Landwirtschaftliche Hochschule）和研究所（如

教育研究所 *Pädagogisches Institut*)。法國也另設專科學校(如工業的 *Ecole des Ponts et des chaussées*, *Ecole des Mines*, 教育的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英國舊大學和新大學的體制不同。牛津、劍橋的學院，並非分科性質，已一再說明。至大學分科 (*Faculty*)，則尚仍神、文、理、法、醫的舊貫。倫敦大學的雜亂情形，已詳前述。新大學已近似美國的大學，於文、理、法、醫四科以外，兼設工、商各科。而且各應地方工業的需要，設各種專業技術的訓練科。如孟却斯德的照相技術，工商管理；卜朋罕的酒類釀造，不列斯託的汽車工程，里治的染色，瓦斯工程，歇非爾特的玻璃製造等。

美國大學的科 (*faculty*) 院 (*college*, *school*) 系 (*department*) 的組織，是繁複極了。除獨立的四年制自由學院，只設文理一科，下分若干學系外；凡大學，都於普通訓練的文理學院之外，分設許多專業訓練的學院(如法、醫、工、農、商、教)和研究學院。前者稱 *professional school*，後者稱 *graduate school*。各有各的 *faculty* 與 *departments*。更複雜的，是專業各科的學院，有的是「研究」的程度，換句話說，須文理學院畢業後，方能進修；而有的只要修了文理學院一、二年的課

程就可以轉學；有的甚至於不規定要文理的普通訓練，如農，商，教，各學院，便往往如此。

舉一二實例來說。如哈佛大學，分文理，神法，醫商，教，六科 (Faculties)。其文理科有三個學院：一哈佛學院；二文理科研究學院；三應用科學研究學院。此外神法，醫商，教，各成一學院。每學院分若干學系。除哈佛學院為四年制的普通文理學院而外，其他各學院，都是研究程度的學院 (Graduate schools)，都只收文理學院已畢業的學生。哥倫比亞大學的組織又不同了。牠的哥倫比亞學院，巴拿特女子學院 (Barnard College) 是普通文理學院，而外則除文理科的研究學院，所有法，醫，藥，工，鑛，建築，教育，美術各科學院，入學標準並不一律，大致有文理科兩年的訓練就夠了。

*

*

*

*

*

以上僅略述各國大學科系組織的梗概。為明瞭得更透澈些，我們再特別提出幾點，加以補充說明和討論。

(1) 歐洲大學分科簡單，美國大學院系複雜。保守一點的學者，常因看到美國大學裏，不但工，農，商，教，都成學院；連新聞，圖書，家事，乃至旅館管理（在 Cornell）也設專科，以為這是美國人學術

標準的降低，價值觀念的顛倒。編者以爲美國的學府，固然不是純「美」無疵，獨於院系複沓的一點，却不足爲病。爲什麼呢？

因爲：你如果說，德法四科是大學的正宗，爲的大學專事高深學理的研究，至於專業技術的訓練，乃專科學校的職能。那末，我們只消指出一點歷史的事實，而問：中古大學神哲法醫四科中間，不是就有三科是宣教師，律師，醫師的專業訓練嗎？而且德國的獨立工農學院，和大學一樣進行高深研究，一樣可以授予博士學位；法國上述的專科學校，有的還比大學程度爲高。其分立於大學之外，不過一種習慣；和歷史發展的先後，師資設備的便利的一點理由而已。

再你如果照美國大學批評家佛勒斯納說，專業訓練，雖確爲大學所有事，可是爲商業，新聞，圖書，師範，家事等，夠不止被視爲高級的專業（profession），而只好算低級的職業（vocation）；無論如何，不該侵佔最高學府的講座，那末，我們要問佛勒斯納辨別高級專業與低級職業的原則了。他舉出三個高級專業的標準：一，要有深博的文化的（cultural）基礎；二，要有精敏的智慧的（intellectual）創獲；三，要有高尚的利他的（altruistic）精神。在我們看來，他沒有能言之成理。學

理生於技術，凡有技術，那一項不是文化？深博不深博；那就視其歷史的悠長或短暫。智慧的創獲，又復和技術分不開。而且，一個新聞記者的智慧，並不見得比一個宣教師為低下。至於一種職業的利他或利己；又不只是「職業道德」的問題，而要看全般社會機構的合理不合理。在現一階段的社會過程中，商業，新聞，固然會變成利己的職業；但神學，法學，也何嘗不可被誤用為買利的工具呢？

所以，各國大學科系組織，完全是各自的習慣，歷史，和行政便利的問題，找不出理論上絕對的原則。

(2) 其次，我們要補充說明的，是各國大學的修業年限和程度。

德法大學，用美國的名詞來說，大部分是研究學院 (graduate school)。牠們學生的普通文理科訓練，都在中學完成。(德中學九年；法中學七年；法中學畢業生稱學士。)所以除醫科修業至少五年而外，各科均約三年至四年，而以博士學位為結束。英國以前大學只注重所謂自由教育，大學各科，也除醫科外，均約三年，以學士學位結束。近年則仿美制設研究科 (graduate work)，而有博士學位的授予——先前英國大學的博士學位，多是名譽的贈給。美國中學畢業生的程度，照專

家所公認，比歐洲要低到兩年。（註一〇）以至大學文理學院的前二年課程，還只算中學的補充訓練。其大學的主體，實在於牠的研究和專業的學院，從大學入學起，到研究科以博士學位結束止，至少需六年。論者或不加深察，即以美國文理學院普通科畢業的程度，來和歐洲大學的博士，較長絮短，而遽說美國大學的教育，如何貧乏膚淺，那也未得其平。

在美國方面，文理學院普通科和研究科以及專業各科的兩級編制，問題原也很多。從全大學說，一個學生自入學以至畢業，既有六年的時期，中間有許多科院的糾葛，這六年課程，應該有怎樣合理的，銜接的安排分配？此其一。再從大學的或獨立的文理學院說，其前二年的課程，既坦白的認為中學的補充訓練，則又何必來與大學教育混淆？此其二。其後二年的課程，應該怎樣和研究及專業各科相聯絡？此其三。關於這種問題，美國教育家有很多的討論和試探。我們得公允地給牠一點介紹。

先說第一問題：像哈佛要求所有專業和研究科的學生，都須先經過文理學院四年的訓練，希望程度可以提高，這是一種辦法。像哥倫比亞則使學生在文理學院一二年得到學術上方向的指

引 (orientation) 以後，便入各院開始專業的訓練，希望時間或較經濟，這又是一種辦法。這些前面已經提到，辦法也還簡單。

至於第二問題：大學既早已向研究和專業訓練發展，何必還要分散精力於兩年補充中學的課程？倒不如專辦文理學院的後二年，或者把前二年另外劃出，成一獨立單位。同時小規模的獨立文理學院，既永沒有能力夠得上設立研究和專業各科，與其高低兩無所成，倒不如專辦文理學院的前二年，而成所謂「初級學院」(Junior college)。這兩方面各有許多試驗。在另一方面說，如一九二七年威斯康辛劃出前二年，另建所謂試驗學院 (Experimental College)，不分多少科目，而注重文化的整個理解；又如一九三一年起，芝加哥把文理學院，分成兩部，前二年為「初級學院」，另訂共同課程，後二年為「高級學院」(Senior College) 則也只分文學，自然科學，生物科學，社會科學，四系。在第二方面說，則有很多小的學院，近年改成「初級」，又有很多中學，也在計劃昇格，而添設初級學院。據一九二七年的調查，美國有初級學院三百二十五所。斯丹佛大學 (Stanford) 因所在地初級學院的發達，就簡直廢止了文理學院的初級兩年課程。

關於第三問題，即：獨立的文理學院後二年的課程，怎樣和學生以後進修的研究及專業各科相聯絡？也有很重要的新試驗。如舍斯摩學院（Swarthmore College）自三年級起，仿英制設「優異課程」，使學生得到自由的研究，和較專精的造詣。如安地奧克學院（Antioch College）則自三年級起，普通課程和技術實習，每六星期更迭一次，以爲專業訓練的準備。

在這種種的試驗上，美國教育者是費了無量的心思和物力。（註一）

（3）最後，我們也比較一下各國大學的學位。

德國大學學位，只有博士一級（Dr. Theol., Dr. Phil., Dr. Jur., Dr. Med.）學生在獨立工學院畢業，提出論文及格的，也授博士的學位（Dr. Ing.）。

法國大學文、理、法、科三年修業，考試及格的，稱 Licencié（或譯碩士，因 Bachelier 是中學畢業生的稱號。）其繼續研究，製作論文，口試及格的，再受博士學位（Docteur es lettres, en sciences, en droit, en médecine）。學位是大學以國家的名義授予；因爲大學都是國立的。但因外國留法的學生，有已在本國大學畢業的，則也可以通融，不經 Licencié 的考試，而修業提出。

論文及格的授予「大學博士學位」(doctorat de l'université)以示非國家學位的定制。

英國大學的學位，比照學制的紛歧而複雜。牛津劍橋畢業生，概稱學士(B. A.)。其碩士學位(M. A.)，並不代表研究的學詣，僅照例註冊納費於五年後即可領受。除這普通文理科的學位外，醫科有法學士(牛津 B. C. L. 劍橋 LL. B.)和醫學士(M. B.)的學位。至於博士學位 Lit. D., D. Sc., LL. D. 等)則只以贈獎殊異的學者，大學以前沒有像歐洲那樣的博士學位考試。倫敦和新大學，於 B. A. 以外，學士的名目又繁。B. Sc. 幾乎是各大學所通有的，而利物浦又有工學士(B. Eng.)，孟却斯德，卜明罕都有商學士(B. Com.)。其碩士、博士等與舊大學同。但近年因研究科的設立，已仿美國的 Ph. D. 而有博士學位考試了。

美國大學的學位，更加繁冗而紛亂。要真的詳細說明，勢必如孟祿教育辭書的列表統計。我們舉要地說，美國學位，分爲三級。文理學院畢業生稱學士(A. B., B. S. Ph. B. 等)其入研究科一年，經修業期滿，提出論文合格的，得受碩士 A. M., M. S., Ph. M. 等)二年至三年，經研究有得，考試論文及格的，則受博士(Ph. D.)學位。法學院有 LL. B., LL. M., D. C. L. (耶路) J. D.

(芝加哥等)的三級工學院有 C.E., M.E., E.E.; M.C.E., M.M.E., M.F.E.; Ph.D., D.Sc. 的三級;但這在各大學辦法各各不同,雖用一樣符號,而表示不等的意義。醫學院只有博士(M.D.)一級。此外, Litt.D., LL.D. 等博士稱號,多只爲名譽的贈予。

五

我們敘說現代大學的組織,到這裏,已很感得煩贅,可是還有兩個最重要的因子,是大學組織上所決不能忽視的:那就是教授和學生。

大學要執行牠的任務,而謀實現牠的最高的理想,教授的慎選是一個緊要的關鍵。

德國大學教授,是產生於教授會的推舉,而受政府任命的;他們的選擇最嚴。一個大學畢業的博士,要能夠當大學的教師,至少先要繼續兩三年的研究,然後在教授會公開舉行一度口試和試講(Habilitation Leistungen),證明他的研究教學的能力,才得充任。一個講師(privatdozent)講師是無給職,不得領大學薪俸,只有權在大學一覽上公布他所開的課目,和利用大學教室做他的講堂。他靠選他的課目的學生的學費,維持自己的生活。如其學問還不充足,教法還不優長,學生

竟無人就教，那他是無法可以自立的。要經得起這樣的磨鍊，他得埋頭苦學，憔悴專精；最後才以先輩名師的鑑裁，而膺政府的簡命。這種制度，雖於少壯的學者，不免過苛；而在大學的擇師，則可謂「慎之又慎」。教授分二級：一，正教授（*Ordentliche Professor*）；二，副教授（*Ausserordentliche Professor*）。因為每一課目，只有一正教授，也有爲了沒有缺額，而常屈居於副教授之位的。

法國大學教授的由教授會薦舉和政府任命，大致與德國的情形相同，不過講師（*chargé de cours* 或 *Maître de conférence*）制度稍異。講師是有給職，他的資格，必須會受博士學位，而在法醫兩科，必須曾經國家考試（*agrégation*）及格而得稱 *agrégé* 者。教授也分二級：一，正教授（*professeur titulaire*）；二，副教授（*professeur adjoint*）。——但事實上，後者只一名義而已，並沒有附加的俸給。法國中學的正教員，也是 *agrégé*，所以大學教師中間，有過十年八年中學教學經驗的也不少。

英美大學教師，通分四級：一，教授（*professor*）；二，牛津劍橋各學院另有所謂 *fellow*；三，副教授（*英有 reader, assistant professor, independent lecturer* 等稱，美有 *associate professor*）。

與 assistant professor 之別；) 三、講師 (Lecturer 美不一定) 有四、助教 (英有 assistant lecturer 和 demonstrator 美也有 instructor 和 assistant 之別。) 教授的選擇，英國由教授會提出，美國則院長和學系主任常有決定的全權。其聘任，由理事庭、校董會，或校長，各大學的辦法不一律。

大學教授的任期，自受任之日起，至規定年老退隱之年止——可以說是終身的。正教授的最高年俸，德為一三，六〇〇馬克（又所收學生學費，可至八〇，〇〇〇馬克）；法為一五，〇〇〇佛郎。英為一，一〇〇鎊；美為二，〇〇〇金圓。

正教授講課的時間很少。在德、法，大概他每星期有三點鐘的公開演講；此外便是小組研究班 (seminar) 和實驗室 (laboratory) 的指導工夫了。在英、美，班級講課也至多每星期不過五、六點鐘。所以教授的生活，是比較的閒暇的。拉丁語的 *schola*，原有閒暇的意思。可是他的閒暇，是專用於學術上的；他的學術的生活，是極度的緊張的。如果他閒暇到能夠兼任大學以外有給的職務時，英國的學者們便會說他是「失體」 (not considered "good form.")

而且，教授以研究教學爲其終身的事業；學問以外，他沒有別的事業。所謂研究，是一種不涉實際得失，不負責任的頂嚴密的智慧的活動。那怕所研究的，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而學者觀察現象，分析事實，發現新理新法，以求這問題的解答；他的興趣和努力，止於這問題的解答，並不急急於什麼速度和近功。雖然研究的結果，會發生偉大的事業，如工學教授之於國防計劃，經濟教授之於民生問題；但在他們研究室裏，他們的興趣和態度，也和寂寞一生的數理文哲教授是一樣。因爲教授的專職，是治其所學，與傳其所學，而不在用其所學。我們如果看到醫學教授，竟不屑於臨診；法學教授，或無心於聽訟，我們用不着一毫詫異。法國有名的化學教授巴斯德（Pasteur）的生活，是典型的。他曾看到法國養雞養蠶的人，設法治療某種的疾病；法國製酒的人，設法解決某種的困難。這是社會的繁榮的很大的威脅。他感到興趣了；他放下他的主要研究工作，來努力解答這些問題。法國靠了他的研究的結果，生產上增加不可估量的資源。可是他並沒有做過農場的顧問，或酒廠的技師；他自己也不去養蠶，製酒。他只把那些實際的小問題，一個一個的滿意地解答了，他發表了研究的結果，悄然地回到他的實驗室裏去！

六

最後，關於大學的學生。

德國的若干類的中學，如 *Gymnasien*, *Realgymnasien*, *Oberrealschule*, *Deutschoberschule*, *Arbeitschule* 的學生，都以達到所謂「大學成熟」(*Hochschulreife*) 爲畢業。法國的中學，如 *Lycée*, *collège* 的學生，以取得學士學位 (*bachelier*) 爲畢業。牠們本來是大學的預備機關，其學生的升入大學，是當然的。大學學生選擇之嚴，莫過於德法，但其選擇的職能，屬於中學教育的階級。從中學畢業升入大學，就沒有什麼問題。

英國中學畢業生的入大學，必經大學入學考試 (*matriculation examination*)；如入牛津和劍橋大學，並須從所入學院的考試。而英國大學入學考試上最值得我們重視的一件事，是「獎學金」(*scholarship*) 制度。貧寒而才學出衆的人，得由公開競爭的考試，取得大學的免費學額。這種學額，數目很多，有由大學設的，有由教育部設的 (*state scholarships*)，有由地方政府設的 (*county scholarships*)，有由教育、學術、慈善團體補助的；總計全英大學學生總數的一半，都得有

全部或一部分的獎學金。法國人所稱：「學術的門戶爲才能而開放」(La carrière ouverte aux talents) 在英國大學是這樣的。這是多麼令人羨悅呀！

美國大學學生入學的方式有三：一，各大學個別舉行入學考試；二，大學合組入學考試委員會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Board) 共同考試；三，憑認可的中學畢業證書入學。第三方式是大多數大學所採用的。可是中學程度，不及歐洲，既爲教育界所公認，再加無考試卽升大學，而且州立大學——佔全美大學生總數的一半——又因法律的規定，對於州內公立中學的畢業生，必須接收而不能拒絕。現在全國大學學生總數，已超過九〇〇〇〇人。(英爲四四〇〇〇人。) 大學生和全國人口的比例：在英國是一與一一五〇，而在美國只一與一二五。這一方面固然顯示美國大學教育怎樣的普備發達，而另一方面也指出大學學生的選擇問題，已是怎樣的嚴重。近年智慧，學力，品性等心理測驗的試用，中學成績的審查，都是解決這問題的初步嘗試。(註一二)

不過，大學的「人滿之患」，也不僅限於美國。法國歐戰前大學生總數四二〇〇〇人，到一九三〇年爲七四〇〇〇人；德國歐戰前大學生總數五九〇〇〇人，到一九三〇年爲九九五〇〇人。

以個別的大學來說，以英國各大學的學生數最近理想。牛津、劍橋，分那麼多的學院，而學生總數各不過約五，〇〇〇人。新大學中，只孟却斯德有二，〇〇〇人，其外都各不過一，〇〇〇人左右。巴克爾教授以為理想的人數是二，〇〇〇人，超過了這數，則大學本身徒然感受事務組織的機械的重壓，而教師和學生更不能得到自由的接觸。其有學院導師制的牛津劍橋，自然又當別論。只有倫敦大學，因組織的混雜，有學生九，一五〇人，這在英國大學中已是最高的紀錄了。

誰知道德法，美還有學生一萬人以上的大學？柏林大學一四，一二〇人；巴黎大學則達二七，〇〇〇人；美國加立福尼亞大學一八，三四〇人；哥倫比亞大學一五，一〇〇人；明尼索達大學一二，五四〇人。全美大學學生超過二，〇〇〇人——巴克爾的理想數——以上的有六十個！（註一三）

像這樣「大量生產」似的大學教育，引起許多極困難的問題：教師的精力夠不夠？學生的程度會不會降低？研究實驗有沒有充分的設備？最困難的，教師和學生還能不能有個人的，自由的接觸？

*

*

*

*

*

末了一個問題，我們應該特別提出來說一說。

德法大學注重高深研究，學生除了在研究班從指導的教授修學而外，對於一般功課的出席與否，很是自由。大學沒有師生聚處的院舍，無所謂「大學生活」；雖然，在研究班的學生，和指導教授的關係，也是非常親切的。德國大學生，還有一種流浪的「漫游」(Wandering)的風尚：今年在柏林的，明年會跑到來比錫，後年再上上海台堡，這樣漫游，據說，可以徧飫名師的教澤。等到博士學位的結束，足跡已經好多個學府了。像牛津劍橋諸院，各有院風：師生們平日孳孳於學問而外，有水邊林下的遨遊，端艇球類的競技，茶前飯後的上下古今的縱談；學生畢業以後，對於母校的學生致其回憶和忠愛；這是歐洲大陸大學的學生，所不能想像的。

美國大學的研究科和專業科各學院，雖深中「大量生產」的弊害，而牠們的基本的文理學院，以及幾個有歷史的小規模的獨立文理學院，則向來注重所謂「學院生活」(College life)。其最先仿效牛津劍橋的導師制的，是故總統威爾遜氏(Wilson)任普林斯頓(Princeton)大學校長時所行的 Preceptorial System。近年哈佛的哈佛學院，耶路的耶路學院，都以哈納斯氏

(Harkness) 慷慨的捐助，能夠另建院舍，分成若干師生聚居的小單位，每單位約容二百人，教師和學生共同起居，共同研究，謂之「學舍制」(House system)。

麥克瓊博士(Meljeohn)於一九二七年辭卸有聲譽的愛默斯德(Amherst)大學校長之職，而到威斯康辛州立大學去創辦一個小小的「初級」的試驗學院(見前)，最初只招一百二十個學生，他實在是抱着很深切的期願而去的。這裏就引他的幾段緊要的話，作為結束：

「我們承認：大學教育的期望，在於發展學生的智慧的活動，養成獨立研究的精神……：……要使學生在他的教育上，能夠自己領導自己；我們做教師的，就得希望以不領導為領導 (we hope to lead by refusing to lead)。智慧的力量，只能由鍛鍊得來。但怎樣鍛鍊學生的智慧呢？換句話說，怎樣引發、刺激、和解放他們的智慧，使能夠自發、自動呢？這自然要試用許多方法，而這些方法，以我看來，都可包含於組成一個學習的社會 (a learning community) 這概念之內。我們要使個個學生，都成為這學習的社會的成員，從而使他們發覺在這社會裏的其他成員，和他們一致地進行着同樣的活動，而獲得自發、自動的刺激和鼓勵。」

「我們把學生的宿舍，同教師研究學問的地方，設在一個建築物之內，這樣可以促進那社會團結的凝成。學生住宿的安排，對於他們的學問興趣的影響，美國故總統威爾遜在普林斯頓任校長時早見到了。……在那時的情形下，學生和教師既沒有若何親切的關係，倒反和畢業的校友們異常接近。學校當局有所革新，保守的校友們就利用同學起來橫加干涉，以至當局莫展一籌。威氏深感這種困難，竭力主張學生要和教師親近，以啓發好學的精神，改變務外的心理。他的計畫，也就是作教師和學生同處的安排，使他們成爲一個社會的成員，過着共同的生活；教師遂能根據對於學生的相當的了解，本着親切的友愛，來領導他們，向着光明的路途走去。」（註一四）

（註一）Thomas Aquinas 的舊說。

（註二）見 Bonglé, The French Conception of a University 中文譯入 The University in a Changing World: a Symposiu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註三）見 Newman, The Idea of a University.

第一章 現代大學的理想和組織

(註四) 貝 Barker, *Universities in Great Britain*

(註五) Haldane, *Universities and National Life.*

(註六) 貝 Fantini, *The University in the Fascist State*

又 Pinkerleth, *the University in Soviet Russia* 原文均錄入同(註三)

(註七) 屈 Whitehead, *The Aims of Education and Other Essays.*

(註八) Flexner, *Universities: American, English, German.* P. 318.

(註九) 韋 eblen, *The Higher Learning in America.*

Sinclair, *The Goose-step.*

(註一〇) 屈 Douglass, *Secondary Education.*

(註一一) 蔡元培全集

* Gray, *Recent Tendencies in American College Education.*

* Good, *Teaching in College and University.*

Hudelson, Problems of College Education.

Koos, The Junior College Movement.

* Kelly, The Effective College.

* Kent, Higher Education in America.

Lindsay and Holland, College and University Administration

* Weikert, The Experimental College, 參看鄭若谷『明日之大學教育』(南華書局)

Richardson, A Study of the Liberal College.

Williams, The Changing College 鄭若谷『大學教育新論』(著者書局)

美國大學教育。尤其是「自由學院」的討論，近年出書很多。以上十種，是精選的。有★號的，尤該特別介紹。又羅任摩『大學教育論叢』(新月書店)也可參考。

(註一) Odell 的研究論文有 Are College Students a Select Group? Univ. of Illinois

(註二) 見 Lindsay and Holland 前書。

第一章 現代大學的理想和組織

大學教育

(註一四) 引鄭若谷譯，文字略有出入。見明日之大學教育第二篇。

第二章 中國大學的發展

是一八〇〇年的鴉片戰爭而後，中國社會受了空前的震撼，這在她的近代史上是一個奇蹟的開始。接着，我們便看到她是如何的爲外方所逼迫着被曳上了現世代的舞台。先是所謂夷狄的砲火，驚醒了夜郎自大的迷夢；不久，機器商品，運輸工具，沒一件不是威懾得中國人目瞪口呆的。薛福成紀載過胡雲翼爲了「忽見二洋船，鼓輪西上，迅如奔馬，速如飄風」而至於「變色不語」，中途嘔血。」郭嵩燾給李鴻章的信上也說：「鐘表玩具，家皆有之，呢絨洋布之屬，徧及窮鄉僻壤。」這在中國的歷史上，其嚴重性不是表面上的軍事失利和洋務不修；這是應該理解爲經濟機構的歷史轉變的。可是清末的朝野，又誰有這樣的理解？從此六十年後，一切教育的設施，就在這沒有理解的變法自強運動中開始了。自一八六二年（同始元年）設同文館，廣方言館，一八六七年（同始六年）曾國藩在江南製造局設機器學堂，左宗棠也在福州設海軍製造學堂，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

年)天津設電報學堂,水師學堂,軍醫學堂,直至盛宣懷在上海設南洋公學,李鴻章在天津設北洋大學堂,這在中國的教育史上,未嘗不是一個時代的飛躍,但漫漫的殘夜,却依然沒有透露出熹微的曙光。一八九四年(甲午)一九〇〇年(庚子)而後,外力的刺激,總算達於極點;割地賠款,紛變沓乘。而那時的士大夫,仍然沒有理解時代的意義,以老成謀國如張之洞,還怔於「中國不貧於財而貧於人才,不弱於兵而弱於志氣」的膚淺的觀察,不積極的從社會經濟的基礎上,開發中國的新機,而祇憧憬於沒有與之相應的經濟基礎的文化教育事業,來挽救「國蹙患深」的危局。那樣的教育,自然祇留着一個沒有靈魂的形體,而不能發揮其推進社會的機能。因此,清廷因懼於外方而興學,而興學的結果,除蘊蓄了否定其自身統治的思想而外,一點也無補於他們的「時艱」。京師大學堂在這種沒有靈魂的教育政策之下,成立起來,其對於社會的意義,自然是非常貧薄;不過,在我國教育史上,是現代大學成形的開始,且為後來的北京大學奠下了基礎,在敘述中國大學教育時實在是不可忽略的。

先是一八九四年(甲午)一九〇〇年(庚子)之間,興學運動,盛極一時,北洋大學的前身,

頭等二等學堂，已在天津設立。現在交通大學的前身——南洋公學，也在上海開辦。而京師大學堂籌辦的呼聲，甚囂塵上，差不多成爲那時封疆大吏，朝野名流奏疏中不可缺少的一回。一八九八年（光緒廿四年）戊戌變政，侍郎李端棻疏請立大學於京師，五月，清廷正式命軍機大臣總理衙門大臣，迅速議奏京師大學堂開辦章程。不久，命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開辦經費，常年用款，由戶部籌撥，而以前設立的官書局，譯書局，都併歸大學堂，由管學大臣督率辦理。以景山下馬神廟四公主治爲大學基址。實則一切學科課程的支配，大權還操在總教習美國丁健良（Maclay）之手。學生是招的一班進士舉人出身的京曹，而人數很少。八月，新政失敗；未幾一九〇〇年的庚子拳禍又作，京師大學雖僥倖存在，而事實上已等於停頓，到一九〇一年纔重整旗鼓的。這一段話，可以結束本世紀以前我國大學教育的情況。以後我們敘述中國現代大學之史的發展，則從本世紀開頭。這三十年短短的大學史，又因社會變遷中幾件大事，而自然劃爲四個時期：

(一) 辛丑和議（一九〇一年）

(二) 辛亥革命（一九一一年）

(三)五四運動(一九一九年)

(四)國民革命(一九二七年)

本章以下，便依這次序來論述。

—

一九〇一年辛丑和議成，賠款四百五十兆，清廷又因之而與奮振發起來。京師大學堂若斷若續的命脈，到這時似又略有生氣。張百熙被派爲管學大臣，總理全國學務，並舉辦京師大學堂。當時各省開辦的高等學堂很少，大學堂的招生，很成問題。一九〇二年，便籌定辦法，緩設分科；暫設高等學堂爲大學堂之預備，分政藝兩科，以經、史、政治、法律、通商、理財屬政科；聲、光、電、化、農、工、醫、算屬藝科。又設預備科，招收各省中學堂卒業生，入學肄業三年，再升入大學。此外又設速成科，分仕學館，招中級京員外官肄業，師範館，招舉貢生監肄業。這時張百熙本擬在豐台購地，籌建分科大學，又因政治上的阻礙作罷，仍就馬神廟舊址設立。一九〇三年，張之洞入京，學制方面稍有改革，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另設大學堂總監督專管大學堂事務。擬把大學堂分通儒院和大學本科；通儒院的

學生重研究，不上堂，不計時刻；大學本科分爲八科，爲經學科、政法科、文學科、醫科、格致科、農科、工科、商科；各科再分設數門，這是京師大學堂。至於外省大學堂，至少須設三科，這和現在的規定相同，不過沒有規定應設那三科罷了。一九〇四年，張亨嘉正式被派爲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從此，大學脫離教育行政機關而獨立。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又籌辦分科，計經、法、文、格致、農、工、商共七科，各科俱以預科及譯學館畢業生升入。一九一〇年，分科大學開校，有學生四百多人。以上所述係京師大學堂成立的大概和體制的變遷。

京師大學堂既正式開辦，同時，各省也聞風響應，大學的成立，如雨後春筍，如山西有晉省大學堂的設立，河南有河南大學堂的籌議。各省的書院，也在這時換上大學堂的名稱：如陝西的味經崇實兩書院合併爲宏道大學堂；湖北的兩湖書院改爲兩湖大學堂；湖南的求志書院改爲湖南大學堂；廣東的廣雅書院改爲廣東省大學堂；浙江的求是書院改爲浙江省大學堂。而江蘇省的南菁書院也改爲江蘇全省南菁高等學堂。

現在我們再略述那時大學教授和學生的情形。

先後主辦京師大學堂的張百熙，張之洞，張嘉諸人，都是當時所謂負「人望」的宿儒，而且是中樞的權要。他們辦學的見解，誠然不盡高明，而他們辦事的熱忱懇摯，用整個的心神來努力於他們的事業的發展，這種鞠躬盡瘁的態度，使我們現在看起來，又有「古道可風」的感慨。他們在厭言新政的滿人親貴中，能強項地執行其主張；新政慘敗之後，大學生徒的思想，漸漸因梁啟超的新民叢報的影響而有政治的覺悟，一時京師大學堂被目為革命之府。朝野謗焰，集於張百熙一身。張能不為環境屈服，能不因討得清廷的歡心，而延滯或摧殘大學堂的發展；和榮祿爭，和丁聰良爭，苦心支柱，力任羣謗，以存大學。爲了要延請「德望爲時所服」的吳汝綸充大學堂總教習，以至「具衣冠詣汝綸，伏拜地下曰：『吾爲全國求人師，當爲全國生徒拜請也。先生不出，如中國何！』」較之今日爲何如？不以教育來獵官，不以學生爲工具，「其附循學生，肫誠懇摯，第一次選大學學生，分赴東洋留學，親送其登車，勉以宏大之業。」以至「及百熙歿時，舊日生徒集祭，皆哭失聲。」則較之今日，又爲何如？而且對於教習的選擇，「不論官階，不論年齒，務以得人爲主。」卽就那時所延聘的教習如孫詒讓、林紓、嚴復等，也都能在那時的學術上有相當的貢獻。

關於學生方面的情形，在籌議京師大學堂章程清單中，曾有詳細的規定。本來「大學堂學生皆由中學堂學成者遞升」，但爲遷就事實，不得不變通辦法，已如前述。如學生係由各省中學堂咨送來堂時，先由總教習考試，編入頭班或二班；但爲廣大教譯起見，凡願入學堂者，均准入學肄業，先作爲附課生，「一月以後，由總教習提調等察其人品資質，實可教誨，然後留學。」視學生成績之優劣，定每月膏火之多寡，分二十兩至四兩六級，如在「大學卒業，領有文憑，作爲進士，引見授官。」並「擇其尤高才者，授之以清貴之職，仍遣遊學歐美各國數年，以資閱歷而期大成，遊學既歸，乃加以不次擢用。」這便是「變通科舉，使出此途，以勵人才而開風氣。」關於大學生的生活，在京師大學堂舍規條上也可以看到一部分。「學生分爲數齋，每齋置齋長及副齋長各一名，由學生自行推荐，管理大臣命之。」年假、暑假、星假及章程停課之日，學生得任意出外。但遇行禮之期，須禮畢後方可。其每日堂課及溫習既畢之後，如有要事，應准出外，仍在本堂提調及齋長處申明，但每星期不得過兩次。……凡出外者，其本日回堂之時，皆以本堂大門關鎖之時爲限。」關於請假「如有謊託托故，察出後，照章記過。」對於學生思想方面，也有種種限制：如不准預聞他事，不准干預國家政治及

本堂事務；不准離經叛道，妄發狂言怪論；不得私充報館主筆及訪事人，不准私閱稗官小說，謬報逆書；不准聯盟糾衆，立會演說等。條據上述種種，我們可以推想到一個青年，從入學到卒業，處處是利祿在前途作強烈的炫耀；「學優則仕」既成爲中國士人的天經地義；那時的大學生自然會入其彀中的。

「當戊戌時，大學生誦八股之聲，比舍不絕。癸卯甲辰間，雖學風「揚厲」，然科舉未廢，大學生於校舍攻策論，習殿試白摺者，亦所恆有。鄉會試期屆，校舍輒空其半。甲辰會試，張百熙慶皆以學務大臣充總裁，總監督張亨嘉諭止學生赴試。學生則言：「管學且奉旨主試，何獨禁吾儕赴試乎？」亨嘉無以難，卒聽之行。（見羅惇齋京師大學堂成立記）

但時代的信號，已漸默示於人間。大學生徒，也儘有「發揚蹈厲」的人在！

至於歐美人有許多帶着他們社會的使命來宣傳基督教，也很聰明地看到了教育事業的必須利用。於是基督教徒創辦的大學，也早在國內立下相當的基礎。如一八四五年（道光廿五年）美國聖公會主教文氏在上海設立的約翰書院，一八三〇年在武昌設的文華書院，都在一九〇八

年（光緒末年）成立正式大學。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美國長老會狄考文在山東登州設文會館，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英國浸禮會在青州設廣德書院，後來這兩校合併為廣文學堂，設在濰縣。到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山東齊魯大學的成立，便是由這兩校和濟南的醫學校，青州的神學校合併而成的。美國美以美會在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立匯文書院於北京，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公理會在通縣設潞河書院。後來的燕京大學，便是這兩書院合組的。現在的東吳大學便是以前美國監理公會林樂知在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設立的上海中西書院和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在蘇州設立的中西書院改組的。美國長老會自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就在澳門廣州諸地建設學校，到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合成廣州的嶺南大學。其他如金陵大學滬江大學華西協合大學都是較為有歷史的教會大學。

二

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蔡元培任第一任教育總長，曾發表了他的新教育意見，那時所公布的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便是以

他的意見爲根據的。但在沙灘上不能建起穩固的樓閣，在那時列強馳騁，軍閥混戰的中國，還無法實現歐美近代社會的實利主義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不過蔡氏意識的看出了中國教育的時代需要，從而領導牠進於啓蒙的階段，這是值得紀念的。至於後來袁世凱雖也有過什麼法孔孟，戒燥進，重讀經的教育宗旨，却没有列論的價值了。

一九一二年所公布的學校系統案，在教育上以國民教育與人才教育並重。對於中學與大學的承接，注意於外國語的學力是否充足。對於大學教育的規定有下列二點：（一）廢止高等學堂的名稱，正名爲大學預科，先定大學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後因中等教育未普及，外國語程度不足，大學預科定爲三年，本科定爲三年或四年。（二）設大學院，但「不必別設機關」也未列入學校系統中。照所頒布大學令，大學設文、理、法、商、醫、農、工、七科，而以文理二科爲主。文科稱大學，須兼設法、商二科；理科兼設醫、農、工三科，二科或一科，亦得稱大學。大學設校長一人，各科設學長一人，教員分教授，助教授；遇必要時得延聘講師。全校設評議會，各科設教授會。這是「教授治校」的雛形。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頒布大學規程，各科分爲數門，有詳細的規定。大學預科分爲三部：第一部

爲志願入文、法、商科者設之；第二部爲志願入理、工、農各科者設之；第三部爲志願入醫科醫藥門者設之。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又修正大學令，大學但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大學本科的修業年限，一律改爲四年，預科改爲二年；大學教員分爲正教授，助教授，講師仍舊。廢止各科教授會，凡各科事項，必須開會審議者，即由各該科評議員自行議決。

不久，袁世凱任總統，封建軍閥的殘燼復熾，以前的革命分子，也許多成了北洋軍閥的策士，而造成社會屬中的政客集團。而教育的被捲入政爭的漩渦，在那時就開始了。政黨的組織，在歐風美兩中傳來，似乎是告訴了中國的軍閥政客，這組織是攘奪權勢的最好的工具。於是，所謂黨、會、社、派一時勃興。其中雖也不乏所謂志士，抱着一種政治的理想，企圖發展其懷抱的；但大多數却祇是沉溺於利祿的追逐。這種社會背景，自然最先傳播到教育界來。袁氏鑒於中國智識分子，在政治攘奪上，有相當的力量；對於學生的加入黨派，就深怕將來成爲大患。湘中宿儒王闈運早就獻議：「今之弊政在議院，而根由起於學堂。蓋推理暴戾不害治安；華士辯言，乃移風俗。其宗旨不過弋名求利，其流極乃至肆無忌憚。」尤其使他注意的自然是大學。而且在民二時，參議院議員選舉，定中央學會

爲選舉機關。其中會員，以「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得有互選資格。」大學在政爭上，無疑地是重要了。所以袁氏明令禁止學生入黨：「如屢戒不悛，應即按照學校管理規程，予以懲戒，或逕令其退學，毋稍寬貸，以重教育，各該校教職員，亦宜本身作則，毋得藉學校機關爲黨路上之作用。」不久，國會組織法中央學會選出議員的規定，也因北京大學法科學長余某的呈請而修正，以免「奔競之風，及於學界。」其實，那時政黨的分歧，權利的傾軋，已在社會上攪擾得煙瘴漫天；雖也儘有許多大學生，從事政黨的活動，而實在無多意義。不過在這學生運動的啓蒙期中，政治意識的自覺，和組織的嘗試，都是導入以後的五四運動的前驅。

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討袁軍失敗而後，袁世凱是看出全國教育界中，有一部分不可輕侮的革命勢力存在着；於是，又有大總統維持學校令的頒布：

「……十餘年來，國中學務，粗具形式。而於鍛鍊氣質，側重道德之精神教育，非徒玩弛，甚或背馳。身在學齡，妄干政治，徒拾自由平等之餘唾，墮失愛親敬長之良知。一二桀黠之徒，利用青年，思想簡單，血氣狂熱，多方煽誘，小則曠時失學，大則亡身破家。喪我菁華，陷於戮辱。芝蘭

玉樹，化爲荆榛；誰生厲階，思之淚下……」

但袁氏急於帝制自爲，那樣維持學校的皇皇明令，反穩穩默示政治黑暗的襲來了。

至於大學本身，值得紀載的祇有北京大學的變遷。民國成立，京師大學堂改稱北京大學，總監督改稱校長。大總統命嚴復署理校長，後嚴辭職，由馬良，何橘時先後繼任。時學生已有七百餘人，預科生因據章請求免行升學考試，與何氏衝突，引起絕大風潮。學生方面，以預科本爲升入大學的預備，宜乎不受考驗。且以何氏肆口慢罵，爲自有學校以來之奇恥，相率逼何辭職。而學校方面，以爲學生破滅風紀，毫無道德觀念，且集衆滋擾，爲從來爲校長者所不堪忍受。這是北京大學風潮的第一聲。不久，北京大學又有停辦的傳說。因爲這時教育部規劃：全國國立大學，擬定四區（北京，南京，武昌，廣州）。北京大學和天津的北洋大學距離太近，不符學區分割之意，想把兩校合併；但爲輿論所反對，兩校仍然並存。北京大學設文、法、理、醫四科，其理由：

「文科爲一國文藝之中心，學術之樞紐。自宜設於首善之地。法科則以法律、政治、經濟，皆經世之術，而從政之才出焉；亦宜設於北京爲是。理科則皆實驗之科學，如生物學科則必藉乎

動植物院及水族館之類，此等建設，在他處可以或無，而北京則不可不有，此則理科之宜設於北京也。醫科為強健國民之要素，我國向來輕視，今宜於北京大學設立，此項分科，亦所以聳四方之觀聽。於北洋大學則特設工科一分科，北洋之設工科分科大學者，以其為水陸交通之處，且種種工程，無不具備。」

這樣，北京大學的內容又較為嚴整，而北洋大學也成為中國最早的而且較為完備的工科大學了。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蔡元培任北京大學校長。關於當時情形，有下列的記載：

「……六年，胡仁源辭職，赴美調查工業。任命蔡元培為北京大學校長。蔡氏學界泰斗，哲理名家。就職後，勵行改革，大加擴充。本其歷年之蘊蓄，樂育國內之英才，使數年來無聲無臭，生機殆盡之北京大學校，挺然特出，褒然獨立。延名師，嚴去職，整頓校規，祛除積弊。至六年暑假，全校頓增至二千人。停辦工農各科，專辦文理法三科。陳獨秀任文科學長，夏元瑾任理科學長，王建祖任法科學長。其舊有工科學生尚未畢業者，屆至畢業為止，暫以溫宗禹為工科學長；各有專長，分道並進。學風丕振，聲譽日隆。各省士子，莫不聞風興起，擔簦負笈，相屬於道，

二十二行省皆有來學者……（公時北京大學之成立及沿革）

蔡氏任北大校長，有「大學改制」之議，在一九一七年國立高等學校校務討論會中，蔡氏提出「大學改制」的議案。這提案的值得重視，在其從大學任務的認識上來確定大學的制度。這裏有錄其全案的必要：

「竊查歐洲各國高等教育之編制，以德意志為最善。其法科，醫科既設於大學，故高等學校（按指 Hochschule 已見前章。——編者）中無之，理科，工科，商科，農科，既有高等專門學校，則無復為大學之一科。而專門學校之畢業生，更為學理之研究者，其所得學位，與大學畢業生同；普通大學之學生會，常合高等學校之生徒而組織之。是德之高等專門學校，實即增設之分科大學，特不欲破大學四科之舊例，故別立一名而已。我國高等教育之制，仿自日本，既設法，醫，農，工，商各科於大學，而又別設此諸科之高等專門學校，雖程度稍別淺深，而科目無多差別。同時並列，義近駢贅。且兩種學校之畢業生，服務社會，恆有互相齟齬之點。殷鑒不遠，即在日本。特我國此制行之未久，其弊尙未著耳。及今改圖，尙無何等困難。爰參合現行之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制，而改編大學制如左：

(一) 大學專設文理二科。其法，醫、農、工、商五科，別為獨立之大學，其名為法科大學，醫科大學等。

其理由有二：文理二科，專屬學理。其他各科，偏重致用。一也。文理二科有研究所，實驗室，圖書館，植物園，動物院，等種之設備，合為一區，已非容易。若遍設各科，而又加醫科，工科之醫院，工場，農科之試驗場等，則範圍過大，不能不擇適宜之地點。二也。

(二) 大學均分為三級，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二年，凡六年。』

上案由教育部各主要人員及各校長會議。結果，第一條均無異議，但以第二條中，預科一年，為期過短，最後由教育部指令：『改編大學制年限辦法，經本部開會迭次討論，應定為預科二年，本科四年。』這次改制的根本意義，在蔡氏與周春嶽商推「大學改制」的文字中，還有幾段更重要的說

話：

「……文理、學也，雖亦有間接之應用，而治此者以研究真理為的，終身以之；所兼營者，不過

教授著述之業，不出學理範圍。法、商、醫、農、工、術也，直接應用；治此者雖亦也可有永久研究之興趣；但及一種程度，不可不服務於社會，轉以服務時之所經驗，促其術之進步，與治學者之極深研幾，不相侔也。……治學者可謂之大學，治術者可謂之高等專門學校，兩者有性質之別，而不必有年限與程度之差。在大學則必擇其以終身研究學問者爲之師，而希望學生於研究學問之外，別無何等之目的。其在高等專門，則爲歸集資料實地研究起見，方且於學校中設法庭，商場等雛形，則大延現任之法吏技師以教之，亦無不可；即學生日日懸畢業後之法吏技師以爲的，亦無不可。以此等性質之區別，而一謂之「大」，一謂之「高」，取其易於識別，無他意也。」

改制以後的北京大學，其內容可歸納爲下述數點：

(一)擴張文、理兩科。

(二)移法科於預科校舍，作法科獨立之預備。

(三)商科因限於經費，祇授普通商業學，名不副實，即將商科改爲商業學而隸於法科。

(四)工科因僅有土木工門，及採礦冶金門，而北洋大學近在咫尺，課程設備多彼此重複。所以預科畢業生之願入工科者，送入北洋大學，俟校內兩班工科畢業後，即行停辦。

(五)預科減為二年，分隸各科，一切課程可與本科銜接。

在這一節之末，我們應該追敘民國初年，幾個私立大學創校的一段故事。上海復旦大學，本是一九〇五年，法國教會所立震旦學院學生因風潮離院，而共同自動組織的；政府也曾給予若干補助。馬良嚴復曾先後長校。辛亥革命，校舍被佔為軍用，生徒星散。民元，由同學會合謀恢復，並請李登輝氏為校長。又上海大同大學也創始於民元。是胡敦復氏等「慨外力之侵凌，教育之不振，特揭立人達人之旨，發起立達學社，以講學勵志相勸。」社員捐資捐薪，刻苦經營成立的。（初名大同學院。民十一年，經教育部立案，改稱大同大學。）天津南開大學的創立校後，在民國七年。但那時南開學校却也有十年的歷史了。此校原為嚴修王奎章延張伯苓氏為子弟課讀之所；從學塾而改中學，改大學，嚴修有始終扶植之功，張伯苓尤致其恆久不懈之力。這三個大學的校長，各盡瘁於其所創的學校；至二三十年。這不僅是國立大學所未有，也是私人興學所難能；他們的努力，在中國大學史上，是

不可埋沒的。

三

袁世凱爲了要遂帝制的迷夢，和日本密訂了二十一條賣國的契約。這使日本在歐戰後的巴黎和會上，得了攘奪德國在山東的權利的口實。一九一九年，中國在巴黎和會中節節失利，尤其是索還膠州灣租借的對日外交戰，已頻於危殆。五月一日，這些噩耗，已不絕地從巴黎傳到中國；使國內人心激昂起來，全國視線，完全集中在山東問題的交涉上。許多職業團體，政治團體，都紛紛請求政府，如山東問題失敗，拒絕簽字和約。偏偏那時親日派的外交人員章宗祥自日本返國；政府的態度，又很曖昧；更使國內民衆疑慮，尤其是北京的大學生，對於政府的無能，表示極端的憤慨，準備在五月七日簽訂二十一條的紀念日舉行擴大的紀念會，以喚起全國民衆，促政府的覺悟。五月四日下午，北京各校學生五千人，已經有示威的運動；主要的口號，是誓死力爭青島和打倒賣國賊章陸曹。這是當時民衆對帝國主義和國內軍閥政府抗爭的具體的主張。羣衆擁到曹汝霖的門前，見章宗祥又適在曹宅，於是許多憤怒的拳頭，都向賣國政客的頭上飛去；趙家樓的火光，照徹了原野。學

生有三十人被捕，政府明令懲辦學生，而大學解散之謠，傳遍各地。北京大學首先發起北京中等以上學生聯合會，上海學生聯合會也開緊急會議，發動了全國的同盟罷課。政府的處置，却祇有暴力的壓迫。我們看那時北京學生聯合會的報告，便可以想見軍警的專橫和學生的憤激了：

「……今日學生遊行講演，各校之出發者九百餘人，被捕者一百七十八人。北京大學法科已被軍警佔據，作為臨時拘留所，拘囚被捕學生於內，校外兵棚二十，斷絕交通。軍警長官，對於學生任意侮辱，手持國旗，軍警奪而毀之。講演校旗，亦被撒擲。其堅持國旗與校旗者，多遭槍毆。受重傷者二人，旋被送入步軍統領衙門。榜掠備至，尙不知能否生還。此外以馬隊之衝鋒而受傷者亦多。東華門外有一軍官對學生曰：「吾係外國人。」其顛預昧良，有如此者。學生等文弱，拘囚榜掠，任被軍警之所為，一息不死，此志勿奪。殺賊殺敵，願與諸君共勉之！」

於是，又激起全國的罷市罷工。這一來，才使政府罷免了曹、陸、章的官職，而巴黎和會中的中國代表，拒絕了和約的簽字。五四運動的本身，是借着政治問題而爆發的，其內容的含義，却不是這樣的簡單。

本來「五四」運動以前，已有所謂新舊思潮之衝突。新思潮代表現代工業經濟和民主政治，而舊思想則爲封建意識殘餘。最明顯的把新文學運動來說吧！自陳獨秀，胡適的文學革命旗幟一扯，剎那間便摧毀了封建文學的壁壘。這裏應該引用蔡元培與林紆往返信件上的話，因爲這是對於我們了解那時的中國的大學，很有幫助的。林紆說：

「……大學爲全國師表，五常之所係屬。近者外間謠諑紛集，我公必有所聞，卽弟亦不無疑信。或且有惡乎闢葺之徒，因生過激之論。不知揀世之道，必度人所能行；補偏之言，必使人以可信。若盡反常軌，侈爲不經之談；則毒粥旣陳，旁有爛腸之鼠；明燎宵舉，下有聚死之蟲。何者？趨甘就熱，不中其度，則未有不斃者！方今人心喪敝，已在無可挽救之時。更侈奇剝之談，用以譁衆，少年多半失學，利其便已，未有不糜沸厲至而附和之者；而中國之命脈如屬絲矣！……前年梁任公倡馬班革命之說，弟聞之失笑。任公非劣，何爲作此媚世之言！馬班之書，讀者幾人，殆不革而自革。何勞任公費此神力？若云死文字有礙生學術，則科學不用古文，古文亦無礙科學。英之迭更，累斥希臘丁羅馬之文爲死物；而今猶存，迭更雖躬負盛名，固不能用私

心曠古，矧吾國人尙有何人如迭更者耶……且天下唯有真學術真道德，始足獨樹一幟，使人景從。若盡廢古書，行用土語爲文學，則都下引車賣漿之徒所操之語，按之皆有文法，不類閩廣人爲無文法之嗚啾；據此則京津之稗販，均可用爲教授矣！若水滸紅樓，皆白話之聖，並足爲教科之書。不知水滸中辭吻，多采岳珂之金陀，萃篇，紅樓亦不止爲一人手筆。作者均博極羣書之人。總之非讀破萬卷，不能爲古文，亦並不能爲白話。若化古子之言爲白話演說，亦未嘗不是。按說文，演，長流也；亦有延之廣之之義。法當以短演長，不能以古子之長，演爲白話之短。且使人讀古子者，須讀原書耶？抑憑講師之一二語，卽算爲古子？若讀原書，則又不能全廢古文矣！矧以古子之外，尙以說文講授說文之學，非俗書也。當參以古籀，證以鐘鼎之文，試思用籀篆可以化爲白話耶？果以籀篆之文，雜之白話之中，是試漢唐之環燕，與村婦談心；陳商周之筮豆，爲野老聚飲，類乎不類，弟閩人也，南蠻馱舌，亦願習中原之語言。脫授我以中原之語言，仍令我爲馱舌之閩語，可乎？蓋存國粹而授說文可也，以說文爲客，以白話爲主，不可也。乃近來尤有所謂新道德者，斥父母爲自己情慾，於己無恩。此語曾一見之隨園文中，僕方

儼於不倫。斥袁枚爲狂謬。不圖竟有用爲講學者，人頭畜鳴，辯不勝辯，置之可也。彼又云武墨爲聖王，卓文君爲名媛，此亦拾李卓吾之餘唾。卓吾有禽獸行，故發是言。李穆堂又拾其餘唾，尊嚴嵩爲忠臣。試問二李之名，學生能舉之否？同爲挨滅，何苦增茲口舌！可悲也！大凡爲士林表率，須圓通廣大，據中而立，方能率由無弊。若憑位分勢力而施趨怪走異之教育，則唯穆罕默德之左執刀而右傳教，始可如其願，今全國父老以子弟託公，願公留意，以守常爲是……乃以清風亮節之躬，而使議者紛集，甚爲我公惜之……」

我們看林紓這信，充分地喊出了封建文學，封建倫理崩潰的哀鳴，是何等的淒涼而憤激。

蔡元培在覆林信中，也有兩點是足以代表那時他辦北大的方針的：

(一)「對於學說，仿世界各大學通例，循「思想自由」原則，取兼容並包主義……無論爲何種學派，苟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尙不達自然淘汰之命運者，雖彼此相反，而悉聽其自由發展。」

(二)對於教員以學詣爲主；在校講授，以無背景於第一種主張爲界限，其在校外之言動，悉

聽自由，本校從不過問，亦不能代負責任……」

關於第一點，他在北京大學月刊發刊詞又說：

「……大學者，「囊括大典，網羅衆家」之學府也。禮記中庸曰：「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足以形容之。如人身然：官體之有左右也；呼吸之有出入也；骨肉之有剛柔也；若相反而實相成。各國大學：哲學之惟心論與唯物論，文學美術之理想派與寫實派，計學之干涉論與放任論，倫理學之動機論與功利論，宇宙論之樂天觀與厭世觀，常樊然並峙於其中。此「思想自由」之通則，而大學之所以爲大也。吾國承數千年學術專制之積習，常好以見聞所及，持一孔之論。聞吾校有近世文學一科，兼治宋元以後之小說曲本，則以爲排斥舊文學，而不知周秦兩漢文學，六朝文學，唐宋文學，其講座固在也；聞吾校之倫理學，用歐美學說，則以爲廢棄國粹，而不知哲學門中於周秦諸子，宋元道學，固亦爲專精之研究也；聞吾校延聘講師，講佛學相宗，則以爲提倡佛教，而不知此不過印度哲學之一支，藉以資心理學論理學之印證，而初無與於宗教，並不破「思想自由」之原則也。論者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則深

以爲怪。今有月刊以宣布各方面之意見，則校外讀者，當亦能知吾校兼容並收之主義，而不
至以一道同氣之舊見相繩矣。」

這樣，既鼓動了中國青年探尋新理的興趣，更使各種各式的思想，一齊湧進大學來。

大學領導了新思想而邁進，從此風聲所及，全國教育界，掀起了層疊的波瀾。無論其爲對政治上的抗爭，或對學校本身的改進，「五卅」、「六三」，此伏彼起的大學潮，數年間蔓延全國。學生的拘囚捕殺，也時有所聞了。

學制方面，因歐戰結束而後，各國變遷學制，適應新的動境，而中國留美學生回國，對於已前模仿日本的學制，加以批評，引起國內改革學制的動議。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七屆會議於廣州，議決學制系統草案，由各省討論實施的方法。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新學制系統，由教育部公布，對於高等教育段的說明：（一）大學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二）大學校修業時限四年至六年。（三）舊制高等師範學校應提高程度，改爲師範大學。（四）大學校用選科制。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教育部頒布國立大學條例，把新學制明文

規定。國立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宏材，應國家需要為宗旨；定大學校長為選任，設董事會，保存評議會，恢復各科教授會，同時添設教務會議。

這時我國的大學在數量上又有增加。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歸併為東南大學，內容大加整頓，那時國內新教育運動的領導，它成為重要的主力軍。北京的幾個專門學校改為大學，如工業大學，法政大學，農業大學，和醫科大學。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和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改為北京師範大學和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在一九二一年時，北京清華學校也廢止中等科，改辦大學；一九二三年，清華大學正式成立。瀋陽高等師範學校於一九二三年改設東北大學，廣州高等師範學校和省立法科大學於一九二四年合併而成廣東大學，武昌成都的高等師範學校，也同時改為武昌大學，成都大學，而雲南浙江湖北也有省立大學的籌備。

那時軍閥的混戰，只有變本加厲，國家財賦，大部用於內戰和政爭，而國立大學經費的艱窘，幾乎到斷炊的地步。一國的大學，在這種情形之下，苟延殘喘，自然是談不到發展。我們看那時國立北京八校教職員停職宣言上說：

「……各校的教育經費，比從前愈形困迫。盼政府發款，像大旱時候盼雨一樣艱難。添聘教員沒有錢，購買書籍沒有錢，購買儀器沒有錢，購買試驗用的化學藥品沒有錢，乃至購買一切用品都沒有錢。學生終日皇皇，覺得學校停閉就在旦夕，不能安心求學。教職員終日皇皇，迫於飢寒，沒有法子維持生計，亦不能安心授課。……」

教員們「峻網千重，各有鴻飛之念；天地萬里，豈無鵬徙之途。義當絕決，何利盤桓。」於是而全體辭職，青年學子的光陰，便也同作了重大的犧牲。不久，全國學生聯合會發出這樣的通告：

「……北庭之有心摧殘教育，路人皆知；今影響所及，……勢將陷全國於教育破產之境，誰爲階厲，一至於此，舉敲骨吸髓之苛稅，禍國喪權之借款，悉爲少數武夫所瓜分，列強之待遇殖民地，亦不若是之慘酷也！曩者吾儕爲國家存亡問題，一再力爭，穩健之流，輒謂學生宜以求學爲天職，不料踳伏於惡劣政治之下，欲求學而不可得，逼處懸崖絕境，終當破釜沉舟，攬轡澄清，事不容已，下惟絃誦，計猶未遲。國人目擊危狀，其何以見教乎！」

大學教育，在這時所遭的打擊，也就不小了。

四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厲行黨治；黨化教育，風被全國。一九二八年，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取消黨化教育名詞，決定為三民主義教育。一九二九年國民政府正式公布教育宗旨：『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在實施方針中對於大學的規定是『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於一九二七年改為大學院，並擬定大學區組織條例，在江蘇河北浙江三省開始試行。全國分為若干大學區，各設校長一人，綜理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各區設評議會，秘書處，及研究院；並設高等教育、普通教育、及擴充教育等三處。這樣，省教育行政，已成爲區大學事業的一部。目的在「行政學術化」。仿德國制以大學區爲教育行政的單元；供教育設施有學術的根據。但大學區制施行不久，便引起許多反感。一九二八年六月，江蘇省的中央大學區立中等

學校教職員聯合會，便呈請國民政府變更不良制度，其理由不外爲：（一）經費分配不勻，大學成畸形之發展；（二）政潮起伏，各級學校，均有被牽連之危險；（三）評議會之組織，側重大學而忽視中學，且受校長之操縱；（四）校長處長對校務政務，不能兼顧，行政效率減低；（五）大學學潮，延及中學。八月，中央大學區立中等學校聯合會又請求五次中央全體會議改進大學區制。中央執行委員方面，也有人在五中全會提議取消大學院，改設教育部。北平爲大學區且又起學潮。原因是較有歷史的北京大學師範大學不承認併入北平大學。於是：（一）聯絡各法團反對大學區制；（二）封鎖北平大學辦公處；（三）通電全國陳述大學區制的罪狀。滿城風雨，幾乎無日不在波濤起伏之中。一九二九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行政院組織法，教育部列爲行政院各部之一，大學院就此取銷。一九二九年七月，教育部正式命令北平浙江兩大學區限於本年暑假，中央大學區限本年底一齊結束。於是北平大學區七月一日停止；浙江大學區七月三十日停止；中央大學區於九月初把行政部分移交江蘇省政府。德國制度的模仿，至此又成泡影了。

北平各大學方面，除去北京大學和師範大學照舊獨立外，其他仍併入北平大學。那時原來的

法大，工大，農大，藝專，醫大，女大，女師大，和俄專八校，雖有所謂「獨立運動」；但終於沒有達到目的，大學區制的風潮，至此告一段落。

一九二九年七月，國民政府頒布大學組織法。大學分爲國立，省市立，和私立均隸屬教育部。大學得設文、理、法、農、工、商、醫、教育等學院，凡具備三個以上學院的，方得稱爲大學，否則祇稱獨立學院。大學除設校長外，各學院設院長一人，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等四級。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總數三分之一。大學內部設校務會議，院務會議，同時對於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會經入學考試及格者。大學預科也明令於次年一律不再招生。

國民革命成功以後，爲紀念國民黨總理孫先生，國內大學，一時也多有改名中山大學的。一九二六年廣州的廣東大學始改名爲中山大學，一九二七年春，湖北有武昌中山大學的籌備，後改爲國立武漢大學。東南大學於一九二七年也改爲第四中山大學，一九二八年二月改名江蘇大學，四月，學生爲校名發生學潮，終於改名中央大學。因爲牠的地位在首都，經費又爲國立大學之冠，院系亦較完備，雖近年來也時有學潮，但已漸爲全國領袖的學府了。其他如河南，浙江，安徽，廣西，湖南，蘭

州各地大學，在一九二七年都有籌設中山大學的動議。一九二八年，河南中山大學改爲省立河南大學。浙江的第三中山大學，改爲國立浙江大學。安徽，廣西，湖南，蘭州等處，都先後改以所在省區之名名大學。祇有廣州保留中山大學的名稱。

一九三〇年教育部有改進全國教育方案的編製。經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修正通過。關於改進高等教育計劃，較爲詳細。分述要點如下：

(一)充實國立大學內容

1 營建的補充——除圖書館，實驗室，教育館，禮堂而外，特別着重工學院的工場；醫學院的醫院；農學院的農場，林場，苗圃，家畜病院；商業院的實習銀行，商品陳列所；法學院的實習法庭；教育學院的實驗學校；文學院的歷史博物館，人類模型室，民族生活陳列室；理學院的科學館，觀象台，動物園，植物園。

2 設備的擴充——依照部定標準，逐漸擴充，規定大學經常費中設備費應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3 院系課程的整理——不滿三學院的國立大學，限期增設學院，在同一區域內國立大學增設院系，應互避重複，已重複者，應由教育部酌量裁併。（詳下章）

4 教育效能的增進——慎重選聘教授，依大學教員薪俸表，提高教員待遇。兼任教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試行導師制度（Tutorial System 詳下章）

5 經費的確定及分配——規定標準俸給費從 55% 到 65%，教員薪俸不得少於 45%，職員薪俸不得過 10%，設備費 30% 到 40%，辦公費約占 5% 到 10%。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件爆發，東北四省版圖，先後變色，中國又遭遇了庚子辛丑以後，所未有的嚴重的國難。大學學生對於帝國主義者侵略和外交屈服的積憤，一時又激成震盪全國的學潮。這在危之欲墜的國運中，大學生的自效於民族自救的運動，也是當然的了。

近年國內各大學的概況，讓下列二十年度統計表來說明：

二十年度大學概況

校 別	經 費		入 數		教 員 數 學		生 數	
	歲	出 歲	入	教	員	數	學	生
中央大學	二、一六六、二四七	二、〇三〇、〇〇〇	三、七三三	三三三	一八五	一、三三九	二、一四六	
北平大學	一、六〇二、四七五	一、六七七、三四三	五七六	一八五	一、三七九	二、一五二		
中山大學	一、五九二、〇五九	一、七七五、七八二	九四	一七三	六六四	五七一		
武漢大學	一、三五五、六七一	一、三五五、八六三	一七三	一八三	一、二八八	六六四		
清華大學	一、二五〇、四三一	一、八八五、四七〇	一六四	二二六	九四一	七三一		
北京師範大學	八六六、八九二	八六六、八九二	一八二	一〇九	二八一	七三一		
浙江大學	八五九、〇九五	八六九、〇九〇	一六四	一〇九	二八一	七三一		
北京大學	七六〇、七〇一	二六一、八八六	二二六	一八二	九四一	七三一		
暨南大學	七三一、四三八	六九一、〇八六	一八二	一〇九	二八一	七三一		
同濟大學	六二五、九〇〇	六三五、一四〇	一〇九	一〇九	二八一	七三一		
交通大學	四八二、九一四	五三九、三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七一一	七一一		

第二章 中國大學的發展

大學教育

燕京大學	立 省											總數	山東大學	四川大學
	總數	吉林大學	東北交通大學	湖南大學	山西大學	安徽大學	河南大學	東陸大學	廣東大學	東北大學	總數			
一、〇二五、六六〇	三、六一三、九〇〇	—	三六、六〇〇	二一五、七五三	二三五、九九四	三七二、〇〇〇	四一一、四一五	四三七、九九五	六九六、四〇〇	一、二〇四、七四三	一三、一九〇、四六〇	四四〇、五八六	四五六、〇三一	
一、〇二五、六六〇	三、四三八、七五〇	—	一二七、九八〇	二一五、七五一	二四八、二九四	三六九、九六〇	四一二、六四四	四三七、九九五	四二一、五七七	一、二〇四、七四三	一三、四七八、七六〇	四八五、四一三	四五五、四八〇	
一五一	五四九	—	一六	八一	六一	七八	九一	三〇	一〇	一四四	二、六〇九	四六	一七八	
五四九	四、四五八	一六七	二一四	三三一	七八三	四三一	四八四	九六	三六	一、九一〇	一三、一七三	二六〇	一、四三六	

嶺南大學	七四四、六七八	八七二、九三九	九四	二八四
中法大學	八四四、六二六	八四四、六二六	八三	二〇二
金陵大學	六八九、三三三	六八九、二五四	一二九	三三七
輔仁大學	四三九、八四二	四九五、九二三	六九	五四八
武昌中華大學	四二六、二七六	四二六、二七六	六八	四五八
齊魯大學	四〇一、五一〇	四〇一、五一一	八七	三二五
震旦大學	三二三、八二〇	三二三、八一〇	六七	一九九
南開大學	三一八、四七六	三五五、三六六	四二	四五五
滬江大學	三一八、〇六五	三一八、〇六五	五三	五四五
光華大學	二七九、〇六四	二七八、四四六	六四	六五四
廣東國民大學	二六三、一九七	一四一、六三九	七九	七三九
廣州大學	二四五、〇〇一	二五八、〇〇四	五六	四五八
廈門大學	二二九、九八八	二五二、五二〇	六二	四三五
東吳大學	二一一、六四一	一九二、七二六	一三四	四〇一

總	立			
	總數	大同大學	大夏大學	武昌華中大學
計	二四、四八八、〇二七	七、七〇六、五三五	二四、六二四、〇四五	一九六、四七六
數	七、六八三、六六七	一五五、九四〇	一七六、〇五一	一九六、四七八
		一五五、一四〇	一七六、〇五一	一九四、〇二一
		一五五、九四〇	一七六、〇五一	二〇一、四〇三
		四四	一〇四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〇
		四、六六七		一、二一五
		二七、〇九六		七四
				一、一六〇
				二二七
				九、四三五

二十年度獨立學院概況

國	校		別	經	費	數	教	員	數	學	生	數
	上海醫學院	北洋工學院										
	一七六、三九一	一七四、九六一	一七六、三九一	一六二、五二二	三六	九二						
	一八八、九二九	九九六、三七四	一八八、九二九	一八八、九二九	二八	三〇五						
	一一二、八八五	六二、六五九	一一二、八八五	九九六、三七四	二七	一七六						
	六二、六五九	六二、六五九	六二、六五九	六二、六五七	二二	二八						

立		省										立			
總數	一、〇八五、六六七	一、一四八、二七三	三〇七	一、六六四	廣東法科學院	—	—	二一	三五八	江蘇教育學院	一七五、九九二	—	—	—	—
新疆俄文法政學院	—	—	一三	八一	—	—	—	—	—	—	—	—	—	—	
湖北教育學院	三七、九五二	一〇五、八四〇	一〇	一三〇	—	—	—	—	—	—	—	—	—	—	
河北農學院	七六、七九六	七六、七九六	一八	二八	—	—	—	—	—	—	—	—	—	—	
甘肅學院	九〇、二三六	九〇、二三六	四三	七九	—	—	—	—	—	—	—	—	—	—	
山西法學院	九五、〇〇〇	八二、五八一	三六	三〇五	—	—	—	—	—	—	—	—	—	—	
山西教育學院	一〇五、九〇〇	一〇五、九〇〇	四二	一七〇	—	—	—	—	—	—	—	—	—	—	
河北醫學院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六	一〇二	—	—	—	—	—	—	—	—	—	—	
河北法商學院	一一五、一三五	一二二、二七二	二九	一九一	—	—	—	—	—	—	—	—	—	—	
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一三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三九	二二五	—	—	—	—	—	—	—	—	—	—	
河北工業學院	一四八、六五六	一四八、六五六	二九	九六	—	—	—	—	—	—	—	—	—	—	
總數	二三七、六二〇	二五一、五八六	七一	六九一	—	—	—	—	—	—	—	—	—	—	

私						
協和醫學院	三、五五二、二一八	三、五五二、二一七	一一三	一〇一		
福建協和學院	三六〇、五八七	三七六、六六八	四二	一七四		
之江文理學院	二七〇、九四六	二七〇、九四六	二三	二二一		
湘雅醫學院	一九二、一五三	一九二、二五〇	二一	三六		
中國學院	一八六、八五九	一七五、七四二	一三六	一、七二五		
夏葛醫學院	一六二、〇五〇	一六二、〇五〇	三六	四九		
焦作工學院	一四二、八〇八	一五九、五一四	二七	六五		
朝陽學院	一三七、七〇一	一四三、九二四	八二	一、七〇九		
中國公學院	一二八、二〇六	一一六、二五〇	六一	一、〇三七		
福建學院	一一八、五五二	九五、三五二	三三	一三七		
南通學院	一〇九、四七六	一〇七、七八八	四五	三三六		
民國學院	一〇四、九九六	一〇三、五六八	一一七	一、四九〇		
上海法學院	一〇一、六一五	一〇二、二九〇	一四二	八一九		
持志學院	七八、九〇一	七八、九〇一	五八	六九〇		

總		立			
總	計	華北學院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上海法政學院	正風文學院
數	七、一九四、四八〇	七二、一五九	五八、〇九五	五二、九六〇	四一、一六八
	七、二七三、八〇三	七二、一五九	五八、〇九五	五四、五三四	五一、六九六
	一、五一三	六五	四四	五七	二三
	一一、三〇六	五三〇	一九二	五六一	七九

(註一) 本章參考材料，爲普通所常見，不一一註明出處。下列幾種，較重要：

舒新城：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何炳松：最近三十五年之高等教育。

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十九年教育部印)

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註二) 本章大部分是歷史的敘述，故年代均用公曆。

第二章 中國大學的發展

第三章 大學教育的問題

在綜述現代大學的理想和組織以及中國大學的發展以後，依理，我們應該指出現時本國大學教育上的主要問題，而一一求得牠們的解答。但，無論「茲事體大」已經不是編者的才力所能勝；而且，歷次教育會議的議案，專家調查的報告，私人發表的文字，對於各個問題的討論，也不能不算十分詳盡。這章的任務，所以止於提示問題，整理意見，編者沒有加入多少自己的主張。

我們還是依照第一章裏所列關於大學組織上的問題，以次分節地來敘述，就是：(一)大學的設立和管理；(二)院系的編制；(三)教授；(四)學生。

—

(一)大學設立的現況 據一九三一年國聯教育考察團的報告：截至一九三一年九月止，中

國現有大學（包括獨立學院）總數五十九校，大學生三三、八四七人。其中國立十五校，學生一、五七二人；省立十七校，學生五、九一〇人；私立二十七校，學生一六、三六五人。公立與私立大學之學生數幾相等，百分之三十四屬於國立大學，百分之十七屬於省立大學，百分之四十八屬於私立大學。（註一）「其規模之大小，甚相懸殊。若將私立大學暫置不論，僅論國立大學及省立大學，相差亦甚。有六大學，學生人數皆在一千以上，教職員一八四人至六五八人。又有九大學，學生人數尚不足二五〇人，教職員一五人至一〇八人。至若學科範圍之差別，亦甚明顯。中國大學，大都根據數種學科，分爲文學，理學，法學，或農學等「學院」。「歐西與此名詞最相近之字爲 *School*，如史學院（*School of History*），商學院（*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政治學院（*Écol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原註〕而學院又隨組織及教學之目的，分爲若干學系……雖有數大學具有五學院，六學院，或七學院，但亦有若干大學，爲求政府之認可，僅具有必需之三學院，亦有不足三學院者。」（註二）「這裏數字，和前章依據教育部最近統計的不同。」——編者」

（一）經費的標準 讀者看了前章，不難想像經費的缺乏和短欠，這二十年來，在大學的發展

上，是如何嚴重的問題。最近大學經費的來源和分配，約如下表：（註三）

總額	國立		省立		私立	
	數	入	數	入	數	入
國庫	一一、五〇九、〇〇〇	五九、九〇〇	四、〇二九、九四二	七、四三九、〇九七	—	—
省庫	—	—	三、九九九、〇〇〇	—	—	—
學費	—	—	二、八七、七〇〇	—	—	—
土地	—	—	—	—	—	—
其他	—	—	四、三、五〇七	—	—	—
共計	一一、五〇九、〇〇〇	五九、九〇〇	一〇、〇三九、四四九	七、四三九、〇九七	—	—

中央所負擔之大學經費總額，一一、五一九、〇五九元，僅稍多於美國私立大學如哈佛哥倫比亞等一校的經費數，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見第一章）英國大學各有基金，而國庫補助金，每年也達一、八〇〇、〇〇〇鎊。這已無從比擬，若再加短發和積欠，則大學經濟的踴躍，乃是必然的了。

照教育部頒布的大學規程，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的各科，本有最低限度的經費標準的規

定，如下表：

院別或科別	開辦費	每年經費	常年費
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理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法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教 育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農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工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商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醫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事實上，除經費充裕的大學以外，能夠的確實合適標準的，我們還不知道有幾校。

(三)地理的分布 我們在前章曾提到民國初期北京政府有劃分北京，南京，武漢，廣州，四區大學的擬議。最近對於大學的地理的分布，提出很嚴厲的批評的，是國聯教育考察團的報告。他們

說：

「中國大學在地理上的分布，雜亂無章。在同一區域內常有多數大學，其所進行之工作，幾全相同。……國立十五校，有十一校設於三個城市之中。省立十七校，有九校設於另外三個城市之中。又有三個城市，除國立大學，復有二十七個立案私立大學中之十九校，在北平附近，亦有國立四校，立案之私立八校。上海有國立四校，立案之私立九校。天津有國立一校，省立四校，立案之私立一校。一九三〇年中國大學生三三、八四七人中，有二〇、四六三人（即百分之六十）分布於兩個城市中，即北平與上海是。六個城市共有大學生二七、五〇六人，蓋已佔總數五分之四以上矣。各地大學工作之重複，初視之誠不如上述數字之甚。例如上述之某數校，不過爲專科學院，如法律，工程，醫學，或師範。再者，各大學亦各有其值得保存之特殊風尚。但吾人於此雖有相當之諒解，然大學教育，集中於少數區域之現象，仍屬可驚。中國而外，世界各國，同一城市而設立兩個以上之大學者甚少，惟有時大學可具有數個構成之學院而已。」

近年政府對於這問題，時常予以注視。惟因既定事實，難於更改，故只於院系的限制中，積極地謀所謂「合理化」。

(四)院科之偏畸 在大學各院和獨立學院各科的設立中，又有文法科的偏畸發展與理工科的比較萎縮的現象。這也已成爲近日大學教育上反復討論的問題。我們引教育部長的說明爲例：

「我國現在大學教育，務須能在學術文化上領導民族活動以求復興。故其制度必須適合此種需要。……文法科教育，在民族復興運動上原有其重要地位，不容否認；但不能與理農，工，醫諸科作調節的發展，實爲憾事。據本部統計十九年度文法科學生爲數達一萬七千人，而農，工，醫理諸科學生合併計算，僅爲八千餘人，不及文法科學生二分之一。此種現象，不能不視爲畸形發展，任其無以糾正。故中央最近明令提倡農，工，醫諸實科教育，本部切實奉行。使現有文法諸科教育不事擴張；而於現有農，工，醫諸實科則力求充實。」（註四）

關於這問題，尤其引起廣大的注意的，是中央委員陳果夫氏的改革教育初步方案中的幾項提議：

「一、中央應即依照十年內建設計劃，規定造就農、工、醫各種專門人才之數目，分別指定各專門以上學校，切實訓練，以便實用。」

「二、全國各大學及專門學院，自本年（按指民國二十一年）度起，一律停止招收文、法、藝術等科學生，暫以十年為限。」

「三、全國各大學中，如設有農、工、醫等科，即將其文、法各科之經費，移作擴充農、工、醫科之用；其無農、工、醫科者，則斟酌地方需要，分別改設農、工、醫等科，就原有經費，儘量劃撥應用。」

這辦法，雖然沒有完全實行，而年來教育部的取締私立文法學院，廢止或歸併同一區域內超過需要而駢設之院系，「文法教育諸社會科學，其為超過社會需要或社會需要未臻迫切者，不應任其於同區之內隨意駢設」云，實在都指着這個方向。

二

（五）院系和課程的編制 歐陸大學的分科 (Fakultät)、英國大學的所謂院 (college) 和科

(Faculty) 以及美國一般大學的院 (1. Liberal arts College 自由學院，即基本的文化學院；2. Professional schools 專業各科學院；3. Graduate school 研究學院) 和系 (departments) 我們在第一章裏說得已很詳細。我國大學組織法：『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大學各學院得分若干學系；』看起來和美國大學相似，而實際上完全不同。列舉的說：(一) 美國大學的各院，程度並非同等；而我們大學組織法明白規定『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二) 美國文理學院的前二年，本當作中學的補充訓練，近年並且劃分為「初級學院」，類似我國舊制的「預科」；而我們大學規程明白規定『大學各學院學生（醫學院除外），從第二年起，應認定某學系為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為輔系，』顯然只有一年的基本課程。(三) 美國四年制文理學院（或他院）之上有研究學院，而我們沒有。像我們這樣的四年制的學院，下面預科早已取銷，無從充實基本的訓練；上面研究院沒有成立，也無法進修專精的學問；要牠執行大學組織法第一條所給予的『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的使命，本來已不很可能。然而各院遵照規程，以為從第二年起，到第四年止，這三年的課程，是屬於牠的專業的範圍了。各院教授們中間，除留德的，不想把

學生造就成博士（因為我們大學四年畢業只授學生學位）以外，留法的會想這三年程度，應相當於 Licence；留英的會想牠應相當於 Honors Course 的 B. A.；留美的會想牠應相當於初級學院以上三年的 M. A.（這最不應該，因為這暴露了他對於大學制度的蒙昧）這樣，各院的學系增繁，課目也自然複查了。在系主任和教授們，方自信其分科治學，業有專精；而一到政府要整理院系課程的時候，反責其「貪多務高」，「巧立名目」。上下交困，各執一詞。國聯的專家，又輒指我們為「膚淺之美國化」。坦白地說，我們如果真的美國化，只消政府一方面趕速籌辦各大學的研究院，一方面修改大學規程中的前引一條為「大學各學院學生，從第三年起，應認定其學系為主系……」而把各院前二年課程，確定為共同的基本訓練；倒也什麼問題都迎刃而解了。這是編者回顧第一章的前文，所應有的一點事實的陳述。

以下續引教育部長對於整理課程的說明：

「目前大學，對於課程，巧立名目，未重實際，不嫌瑣碎重複，而輕視基本教學……大學為研究學術之所，其所研究之學科，必須由基本而專門，作有系統之研究。倘輕重倒置，先後失序，

輕於基本而重於專門，先於專門而後於基本，則學生先已亂其門徑，研究學術，安得有濟？專門學術之研究，就體系言，原無止境，決非大學四年之教育所能爲功。必待學生於畢業後繼續不斷作專深之研究，方爲有濟。今日大學設置課程，序次輕重先後之際，必須尊重學術體系，使學生習於自力研究。專深之圖，可任學生於畢業後之繼續有成，不必慮其專深之不能窮，而紛設各種專門問題之課程，貪多務高，反掩基本課程之重。此外設置課程尙有須注意之客觀條件，卽設備是也。課程非可輕設，課程愈專門，設備愈繁重，苟未有充分之設備而紛設專門課程，則此專門課程皆爲濫設。現在各大學之設置專門課程，往往避重就輕，擇取設備可以較簡之各種專門問題課程，肆爲設置，如文法課程之紛設是也。因有此種特殊情形，故本部對於大學各院系之課程，擬設立標準，加以限制。……而一大學中所有各學院之專門課程，亦應通盤籌劃，統一設置，使無重複，俾能互爲選修必修，以節經費而資合理。」

（六）學分和考試的規定 於此，我們要說到課程上的所謂學分制；而從學分制；我們便又說到成績考查和畢業考試的問題。

所謂學分，是選課計算的單位，也是成績計算的單位。在前一意義上，要行比較複雜的選課制度，不能沒有這便利的計算單位；實在沒有什麼弊害可言。——因為以學分計算，比以課目鐘點計算，較為便利而正確。如有弊害，那弊害是在於選課制度的本身，和學分的名稱是無關的。但在後一意義上，因有修滿若干學分爲畢業的辦法，而畢業由於學分的累計，不是由於各學年全部課程的總考查，這却成問題了。現在指摘學分制的人，應該專指這後一意義。我們聽國聯教育考察團怎樣說罷：

「學分制之辦法，頗爲複雜，其詳細內容，各大學彼此不同。但其要點，不外學生若欲畢業，必須獲得學分總數之相當百分數，當其在大學過程中，即在記錄分數或積累學分。是以此種學分制，與歐洲多數大學之辦法，顯然不同。蓋歐洲大學係於大學過程終了時（亦有在過程中間舉行一次以爲補助者）舉行考試，及格方能畢業。反之，中國大學生之畢業，實可謂由零碎積累而成；只須在四年之中，聽過必需之講授，於四次年終考試，獲得必需之分數，即可畢業。是以歐洲大學之辦法，係用以測驗學生在校全部工作之結果，而中國之辦法，則係

保證其大學過程之各部分，確已達到某一標準。故學生在其過程某部分中，若已達到相當標準，即可將該學科束之高閣，對於最後結果，毫無影響之可言。蓋彼已積得必要之學分，對於畢業已有相當把握。……此種辦法，不啻使學生誤認其大學過程，並非完全之整體，不過若干連續排列必須逐一跳過之木欄或障礙物，一經跳過，即可置諸腦後也。」

這裏所說，不完全是指的畢業總考試問題嗎？

誠然，畢業前的總考試，是歐洲大學的通例；但就在美國大學中，也不是沒有的。（見第一章舍斯摩的例）而在英國，則如牛津劍橋的各院導師，並不親與於典試；考試由大學舉行，教授以外，可請校外學者命題閱卷。我們如爲「厲行」考試計，則大學畢業，由政府指定典試人員，或由各大學分區聯合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都沒有什麼不可以。而且，中小學畢業，都還有鄭重的會考，邏輯地推論，大學畢業會考，也沒有什麼說不通。不過高深學術，分科很繁。而且，有許多學科，重在平時的觀察，試驗，實習，也無法單用文字考試來測驗其成績。從來論文字考試的話：從唐趙匡議舉選所謂「修習之時，但務鈔略；比及受試，偶中是期；」直到清末張之洞等所謂「科舉文字，每多剽竊；學堂

功課，務在實修』等等，我們不該便忘却的。

附帶的，我們也可以一提學位授予問題。畢業考試如由政府舉行，學位也自然可以由國家授予。在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已提到，國家授予學位的話。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並且通過一個學位授予法草案，規定：『學位分學士、博士兩級，學士學位由大學授予，博士學位由國家授予。』現在博士學位考試還沒有舉行，這些話也不發生事實的影響。我們這裏所要指明的，是以各國先例言，雖然法國有國家學位的名詞，實則也不過由大學以國家的名義來授予。大學從中古起，就是有授予學位之權的。德法大學都是國立，教授由政府任命；而像法國那樣的大學校長，儼然是政府所派的分區「督學使者」，其由大學以國家名義授予學位，自然沒有問題。英美大學，以元首或政府的特許狀 (charter) 而設立，授予學位之權，就是獨許事項之一了。

另外附帶的，還可以一提政府任用考試和大學學業考試的關係問題。政府爲文官的甄拔，技術、職業人員的檢定，舉行任用或檢定考試，各國都有類似的辦法。但這考試，不是替代大學學業考試的。這種考試的門類項目，依任用的需要來決定，並沒有依學術的體系來分科。可是近年在改革

教育的討論中，常有人主張以自修與考試制度來替代學校教育的一部或全部的。隨便舉例說：如舒新城要於學校以外，廣設圖書，科學，體育，「三館」，輔助自修，「厲行考試制，不論校內校外生，凡欲得某種文憑者，一律須受試驗。國家用人，即以考試結果爲取舍標準。」柳詒徵要停辦學校，以其經費設立科學，圖書，美術等館，政府檢定師資後，卽任其自由授徒，學者也自由擇師請業。束脩由學生直接納之於師；科學實驗費，也直接納之於館員。修業終了，得應考試院的考試，謂之「自由教學法。」（註五）這是教育界一部分人的理想。至於政府主持考試行政的當局方面，倒沒有說過以考試（和自修）來替代學校的話，而只說到以學校的考試置於國家考試行政職權之下的一點。報載考試院院長這樣說：

「總理所主張的考試制度，其一部分是採取中國固有的方法。但中國固有的考試制度，由來已久。遠的我們沒有看到；以最近滿清一代的考試制度看，在滿清末年，何以考試制度，攪得如此壞呢？這不在考試制度的本身，而在訓練的不當，考試內容的腐敗。我們看到滿清的考試制度，與學校打成一片，是很顯然的。如所謂「諸生」的考試，錄取者曰「入學」，其義

甚明；各府州縣的「教官」便是教師。這完全說明白是入學的考試……

總理嘗說：「教養有道，則無枉生之才；鼓勵有方，則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無倖進之途。」

……我們再看到德國之教育制度，自中學至大學，其平時學生之進級畢業考試，乃至學位考試，都在國家管理之下，亦自有其原因之所在。所以我們要實行總理這三句話，必先統一考試行政的職權，把學校的考試制度，置在考試行政職權之下，加以整理，與國家的考試制度，打成一片。」（註六）

三

（七）教師的聘任和待遇 大學要能完成牠的研究和教學的任務，第一條件，先要有能够指導研究和優良教學的教師。十九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的改進高等教育計劃中「增進教學效能的辦法」六條，有四條是關於教師的；我們一併錄下：（註七）

「甲、國立各大學在教育部未實行審查大學教員資格以前，應依照大學教員資格條例，慎

重選聘教授講師。本國無相當人才擔任的，最要課目，應以重資延聘國外著名學者承充。

乙、國立大學應依大學教員薪俸表，提高教員待遇。

丙、國立大學應竭力裁減職員，增加教員。教員以專任爲原則；兼任教員不得超過總數三分之一。

丁、國立大學教授講師，除教室授課外，應規定時間，在校內接見學生，負個別指導的責任。師生宿舍都具備者，應提倡試行導師制度（Tutorial system）。

戊、國立大學學生貴精不貴多。從入學到畢業，應注重嚴格考試。

己、國立大學應先後籌備研究院或研究所，（設研究講座三個以上時，稱研究所，設研究所兩個以上時，稱研究院。）在設備完成後，考選本校及其他大學畢業生作研究生，造就委身學術埋頭研究的學者，以完成最高學府的任務。」

上文所謂大學教員資格條例和大學教員薪俸表，是指十八年教育部令發的一個文件，我們也必須節錄：

「大學教員名稱，分四等：（一）教授；（二）副教授；（三）講師；（四）助教。

大學教員資格：

助教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於國學有研究者。

講師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助教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於國學有貢獻者。

副教授 外國大學研究

大學教員薪俸

院研究若干年，得有博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講師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於國學有特殊之貢獻者。

教授 副教授完滿二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類別	月	俸 (元爲單位)
類別		
教授		四〇〇——六〇〇
副教授		二六〇——四〇〇
講師		一六〇——二六〇
助教		一〇〇——一六〇

從上述各種規定看來，中國大學，至少是國立大學，教員的資格，已經是相當的嚴；他們的待遇，更是十分的厚了。

從講師升到教授，雖然沒有德國 Privat dozent 那樣刻苦的磨練，但也要完滿三年以上的教務，而且要有特別成績的證明。事實上，這條例初頒的時候，好幾個國立大學，把原有的教授，一律改爲副教授，至於「教授」絕跡，一時有「副大學」之譏。近年這條例的執行，各大學很有出入。有的國立大學，前此的副教授，又已恢復教授的名稱；但也有例外的國立大學，副教授早已孜孜完滿到四年以上的教務，徒以兢兢不敢自詡其特別成績的證明，還是屈居於副教授，而全校教授只有二三人。所以大學教員的資格，已不可謂不嚴了。可是有一點是不可忽略的。就是資格的審查和選任的方法。照條例所規定：『大學之評議會，爲審查教員資格之機關，審查時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派代表一人列席。』這也就略有德法大學選任教授的模樣。可惜據我們所知道的。這點從來沒有切實執行。而且國立私立大學，爲了提到審查原有教員的資格，而引起許多糾紛的，也不乏其例。至於聘任的方法，大學規程說：『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這是和德法的制度不同的了。

說到待遇，即以前表中副教授最高薪計，已有年俸四、八〇〇元；近年國立大學的研究教授，還有年俸六、〇〇〇元的，又有公家供給他研究所需的圖書儀器的設備，所享已覺太奢——特別是想到中國現時社會經濟的危殆，教授的「委身學術，埋頭研究」，爲的不是物質的享用；如單爲物質的享用，先就不該瀟到大學裏去。所謂「平凡的生活，不平凡的思想」(Plain living and high thinking)，是大學中人應有的風尚。而且教授的薪金，不應和官吏的俸祿、商人的利潤來比較，而要和其甘苦的各級學校教師的薪金相比較。『鄉村初級小學教師，就一般而論，每月僅得十元至十五元，薪水較高者，實爲非常之例外。城市初級小學教師，通常每月可得二十元至三十元，罕有超過此數者。反之中學低年級教師，每月通常可得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而高年級教師則可得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至於大學教授，每月通常得三百元至四百元。……歐洲小學學校教師與大學教授薪水之差，未有超過1:3或1:4之比者，而在中國則爲1:20之比，或且超過此數』(註八)這樣說，大學教員的待遇，已不可謂不厚了。可是也有一點是不可忽略的，就是，不像別國的大學教員，他的薪俸和任期，向來沒有多少的保障。但這也是各級學校教師所同苦的。

因為薪俸任期的不穩定的情形，歷來大學裏就發生一個最惡劣的兼職兼課的弊制。照國聯教育考察團的調查：『大學教師五、八九五人中，不但有六〇八人（約百分之十）於教書外，兼任行政職務；且有二、〇六六人（約百分之三十五）在校外兼任相當職務，通常係在其他大學任教。其用全部時間在本校服務者，不過三、二二五人（百分之五十四）而已。……吾人所知大學教授有任教四個大學之多者；實際授課，每週在三十五小時以上！在此種情形下聘用之教師，自無餘暇增進其學識，或使學術上之研究，與時而俱進，或與其所教之學生，常相接觸也。』他們說，這是大學教授之「商業化」！教育部曾於十八年下令說：『大學教授，應以專任為原則。現時各校教授，每因兼課太多，請假缺課，甚至以一人兼兩校或同校兩院以上之教授。平時授課已虞不及，更何有研究之可言？其影響教學效能，妨礙學校進步，蓋無有甚於此者！亟應嚴加整頓以絕弊端。自十八年度上學期起，凡國立大學教授，不得兼任他校或同校其他學院功課。』這都很合理，可是接着却說：『倘有特別情形，不能不兼任時，每週以至多六小時為限。』嚴加整頓，而又優予寬容，竟許其兼課達平均教學時數的二分之一！那還「何有研究之可言」呢？教授以研究教學為專業，他的專業，和

任何專業一樣，是對於社會的一種努力的供獻，本來沒有什麼「尊嚴」。如若自己竟偏要冒為尊嚴，那末，在這世界上，我們沒有聽到以學術的權威，還要受官府的整頓，所以中國大學的教授們，在這時如果自己無力改善薪俸任期的不穩定的情形，也就只有甘受一點苦痛，藐視一切兼職兼課的外緣，認清了自己對於教育和學術的使命，而不懈地執行着這使命。

(八)研究和教學的進行 二十年前，大學的教師，除少數舊學的所謂「名宿」而外，多是國外留學回來的青年。正如有人嘲笑的，「甫釋上庠羽箭，即擁太學皋比，」而又沒有各種科學上前輩名師的裁制；大學自身也沒有研究上必需的圖書，儀器的設備。那時研究的空氣，自然是稀薄了。最早的研究機關，是民國五年北平設立的地質調查所，其次是十一年南京的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這些雖是獨立機關，但研究的專家和工作，都與大學有密切的關係。到現在，情形已很不同；大學教授的研究工作，不能不說是有很快的進步。我們不應當單看了前面兼職兼課的種種黑暗的方面的描畫，而就完全掩蔽了許多大學研究室實驗室裏所燃燒着的光焰。除去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是在大學以外的不計，大學設立研究所，研究院的，如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山大學

等，都已經有了規模。多數國立大學，都有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所設的研究講座。公私立各大學關於自然科學的研究，也都多少得到洛氏基金的補助。儘管各校教授研究的機會是不同，設備更是不一律，但有志於學術研究的人，該不會再委過於機會和設備的不敷，而就「妄自菲薄」了吧。

比起有特殊資助和獎勵的研究工作來，大學的一般教學狀況，倒是很落後的。因為除了有實驗或實習的功課以外，大學的教學，始終停滯於「講演式」的一個階段。是的，大學教授，厭聞「教學法」的名詞。可是教學終是不應當看輕的。我們在第一章引過佛勒斯納的話：「常人的觀念，一定以為德國的教授是看輕教學的了；其實不是的。不過在教學上，他不以哺喂嬰兒般的方法，抑制學生的自動研究——他的學生不需乎此，他自己是不屑於此的。」那末，他用的是什麼方法呢？國聯專家給我們這樣介紹：

「在歐洲多數大學中，教育上之活動最大者，為研究班：教師與少數學生，採取一種非正式之親切集會，自由交換意見，提出種種困難問題，加以討論，學生能親見師傅之工作。中國許多公立大學，其任教人員，已足以將此辦法，較現在所有者更為普遍之推行。然如上述情形，

仍屬例外。尚有若干教授，惟事登台講授，學生惟事專心聽講，即認爲已各盡其能事者，其原因並不在較良方法之不能實行，實由於大學職能之誤認，不知採行較良方法之重要也。須知大學之職能，並不在準備較易消化之知識以供給於學生，而在培養學生研究，批評，及反省之精神，示以獲得知識之方法，並從事小規模之訓練，使學生自行獲得知識。忽視此等要點之教育，雖可實施於大學中，但實際並非大學教育也。」

隨着研究方法和教學方法的更加聯絡，這種情形，是必然的會改善的。我們用不着悲觀。

四

(九)學生的選擇 要能够採行前述教學的方法，先要能夠選擇訓練合格的學生。因此，最後我們還要引國聯教育考察團關於大學生的一段話：

「中國大學教育之當前第一難關，亦殊簡單，即入學之大學生，多數缺乏適當之準備……由此所生之結果，極其嚴重。大學之程度及大學教育應具之整個觀念，於以降低爲求學生

數量之增加，遂不惜犧牲其品質……而此輩學生，在知識上既無猛進之準備，又無維持此種知識標準之能力。入學過易，就學生本身論，實爲有害而無益。蓋由此所引起之希望，後來常不能滿足，每每宜於從事實際事業之青年，亦被誘而入於學術研究之途也。此種情形，對於國家公共福利之影響，其不幸亦復相同。夫一國之需要，並不在國內最多數青年能入大學，而在各種職業之人才，能有適當之分配……中國大學中，自亦不乏備有適宜之資格，善於領受大學教育之優秀學生。然就現狀而論，實有過多之青年，誤認列名於學生之林，即不啻有無上之榮耀。在過去之中國，學者有傳統之優越地位，屬於有閒階級，得免勞力之操作，而在官吏任用，亦有特殊之機會。不意此種觀念，仍盤旋於今日學生之腦際……青年一入大學，即成特殊階級之一員；對於本國大衆生活，茫然不知；對於大衆生活之改進，毫無貢獻。」

這是對於我們的大學生的最嚴峻的批判了。

現在，大學學生的應該嚴格選擇，已爲大家所公認，我們也無須費詞。我們以歷年大學入學考

試的經驗，看到青年報名的擁擠，看到他們成績的相差，看到他們遠道奔走，同時投考數校的困苦，常不禁惻然地彼此引起極深切的同情。可是大學對於每一個投考學生的去取，雖經過很慎重的衡量，而到底不能不以全力來維持嚴格的標準。這在大學是為完成牠的最高任務所必需，並不是漠然坐視青年的失學。倘使竟有一部分的青年失學，那也應同時歸咎於中學訓練的沒有充分，大學以外各種專科學校的沒有多多設立，而不是大學入學考試獨任其咎的。

(十)學風的轉移 結合教授學生，同營研究教學的活動，而集中一切所需的圖書儀器的便利的一個大學：牠是一個社會，而有牠的特殊風尚的。在討論「學分和考試的規定」（見前）問題時，我們會引到近年改革教育制度的議論中，有人要以自修與考試制度來替代學校的話。編者在那裏，沒加一點批評。現在可以指陳的是，這種主張，固然忽略了現實社會的組織問題；而尤其要緊的，是完全漠視了學校的羣體生活，為教育的基本原素。編者在第一章的開頭，就特意引到牛門的話：

「假使給我兩個大學；一個沒有住院生活和導師制度而只憑考試授予學位的，一個是沒

有教授和考試而只聚集着幾輩少年，過三四年個頭的學院生活的，假使要我選擇其一，我毫不猶豫地選擇後者。」

這位古老的大僧正的話，並不是完全沒有理由的。讀者請勿以牛門本是牛津的家兒。所以寶其「家珍」——學院生活——如此。就是歐洲的大學，雖沒有所謂大學生活，而教授於公開演講以外，在研究班上，其和學生的親切自由的關係，上引國聯專家也再三說了。

三十六年前，美國一位生物學教授奧斯朋（Osborn）對他的學生說：大學的環境裏，有牠的特殊空氣。學生到這裏來，要「廣」(breadth)，要「高」(height)，要「動」(energy)，要「靜」(repose)。(註九) 一個青年初進了大學的門牆，接近名師的警效，正好比初入大都，窺見了「宗廟之美，百官之富」，他對於各種刺激的襲來，感覺到「應接不暇」。一二年後，自己的學識，是稍「廣」了。可是他看到老師都是白首窮年，孜孜於學問的一極小部門的研究，而後有一點創造和發明。他又感動了；他也要認定自己的專業：由博而約，由廣而「高」，無奈學問這件事，是「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的。他只有發動自己所有的力量，耐苦耐勞，去跟着達爾文 (Darwin)，檀那 (Dana) 作航海的遠征；

跟着奧斯朋，安竹斯（Andrews）到大戈壁去探險——都是生物學者的例——希望萬一或有所創獲。這是所謂「動」。然而沒有沉思靜默，連天才也不會有發明。達爾文在他的航行中，不幸得到了一種羸弱病，給他以後四十年的苦痛，但也就賜予他四十年默默的光陰，使他以進化論成功近代人類思想界一大革命。學生能做到「靜」的功夫，學問乃有深造的可能了。

讀者看到這裏，會說：這些全是理想的空談，而沒有得到學風問題的實際。現在的大學，紊亂到這樣：『師生視如路人，學校等於傳舍；』一旦風潮爆發，則『朴作教刑，古以施之於弟子者，今以施之於先生；』還說什麼廣不廣，高不高呢？

編者答：對了，這正是問題的實際。一般人口頭上的整頓學風，其實指的是取締學潮。學潮和學風，雖只一字之差，却有千里之別。前者是學生活動之變，後者是學校生活之常。你不造成常態的學校生活，怎樣倒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去跟着變態應付呢？而且，取締、整頓，都靠權力，其結果也只是消極的。在教育者的用心，自己的「人格」學問以外，沒有旁的權力可用；所以他只能在教育自身的

活動中，做積極的指導。古代詩人的歌唱是：「載色載笑，匪怒伊教。」孔子的三千弟子中，據說有做過大盜的顏濁聚，做過狙僧的子張等不良分子，但他也只不過「循循然善誘人」，似乎不很說到整頓的。我們做教師的，實在也只能說到「學風的轉移」，而不能說牠的整頓。

現在，就以學潮來說罷。照第二章所述，學潮的最大的，都起於政治的問題，「五四」「五卅」是歷史的例。其他如起於抗爭經費，擁護和反對校長等的，也都應該被理解為社會經濟和政治問題的反映，有許多是教育自身的活動中所無法解決的。去年平津國立院校教職員聯合會發表一個解決學潮的方案，提出六項辦法如下：

- (一) 政府用人應由考試；
- (二) 寬籌經費充實學校內容；
- (三) 慎選校長；
- (四) 保持師道尊嚴；
- (五) 實行校章整飭風紀；

(六)禁止學生政治活動。

其中除第四項以外，那一項是我們教職員所能爲力的呢？臧暉先生因此做了一篇評論，關於最後一項，他的話似乎沒有說錯。他說：

「凡能掀動全國的學潮，都起於外交或政治問題。這是古今中外共同的現象。凡一國的政治沒有上軌道，沒有和平改換政權的制度，又沒有合法的代表民意機關，那末，鼓動政治改革的責任，總落在青年知識分子的肩膀上。漢宋太學生的危言讜議，明末的東林復社，清末的公車上書和革命運動，都是最明顯的例，外國也是如此的：中古歐洲的學生活動，一八四八年的全歐革命潮，土耳其，俄羅斯，波蘭，以至印度，朝鮮，那一次不是上述公式的例子？有人責備某黨某派利用學生作政治活動，那還是皮相的觀察。即使無人利用，青年學生的政治活動，也是免不了的。因為青年人容易受刺激，又沒有家眷兒女的顧慮，敢於跟着個人的信仰去冒險奮鬥，所以他們的政治活動，往往是由於很純潔的衝動。這衝動既是很自然的，救濟的方法，決不能依靠平津教職員提議的禁止學生作政治活動的方案，禁止是無用

的……還是由政府禁止呢？還是由學校禁止呢？在我們看來，這兩方面都沒有禁止學生政治活動的有效方法。我們考慮這個問題，覺得只有因勢利導的一條路，還不失為教育事業中人值得一試的一條路。」（註十）

教育自身的活動中所無法解決的問題，就是討論起來，也能够得到什麼實際？

從教育自身說，根本上，要轉移學風，先要造成常態的學校生活。什麼是常態的學校生活？那就是教授學生孜孜於研究教學的生活了。

另外，有一點實際的安排：就是全國教育會議所提過的導師制度。（見前）頂可詫異的，全國各大學，大都有校內的學生宿舍，却除有名的幾個私立大學以外，似乎從來沒有注意到這羣體生活，是最重要的一部分的教育。其實，造了宿舍，就要設導師。（德法大學沒有校內宿舍）否則單啾啾於「師生視如路人，學校等於傳舍」却怨誰呢？

讀者或許要說：現在大學教授中間，最幸運的忙於研究發明，最不幸運的忙於兼職兼課，誰肯

來做這勞而無功的導師？可是編者不相信三千二百位大學專任教員之中，竟找不出幾個有心的青年指導者。大規模的國立大學，情形當然複雜些。但從每年新招的一年級學生試辦，結合幾個有心的教授，把教學，住宿，集中，在一個小小的院舍之中，略如一個「初級學院」；在有一二百萬元經費的大學，這點設備，應該也不怎麼困難。

在公私立各大學許多賢明的校長之中，誰先把這個試驗做得成功，誰會造成中國大學教育上一個光榮的紀錄。

所以像麥克瓊那樣的人，是了不得的。自己當了多年的大學校長，却以多年對於教育問題的積感，對於大學青年的深心，跑到威斯康辛去創一小小的試驗學院，（見第一章）爲的是：

「竭力主張學生要和教師親近，以啓發好學的精神，改變務外的心理。他的計劃，也就是作教師和學生同處的安排。使他們成爲一個社會的成員，過着共同的生活；教師遂能根據對於學生的相當的了解，本着親切的友愛，來領導他們，向着光明的路途走去。」

（註一）國際聯盟教育考察團報告，國立編譯館譯，中國教育之改進。

(註二) 同前。以下凡引國聯教育考察團不另註。

(註三) 該團說，根據教育部供給的統計編製，數字和最近統計已不同。

(註四) 引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部長朱家驊)。以下凡引此，不另註。

(註五) 柳詒徵論改革教育方案，見時代公論第十三號。

舒新城，中國教育建設方針。

(註六) 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中央日報載考試院院長在中央紀念週的報告。

(註七) 見改進全國教育方案(教育部印)

又參考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教育部印)

(註八) 也是國聯考察團的估計。

(註九) 見 Osborn, Creative Education.

(註一〇) 威輝論學潮，見獨立評論第九號。

參考書要目(英文)

第三章 大學教育問題

一 關於大學的理想

Fisher, *The Place of the University in National Lif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9.

Flexner, *Universities: American, English, Germ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0.

Huxley, *Science and Education*. MacMillan, 1892.

Kotching (ed.), *The University in a Changing World: a Symposiu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2.

Meiklejohn, *The Experimental College*. Harper, 1931.

Newman, *The Idea of a University*. Longmans, 1852.

Osborn, *Creative Education*. Scribners, 1927.

Whitehead, *The Aims of Education*. MacMillan, 1929.

二 國際大學發展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Colleges, *The Effective College*. (Kelly, editor)
New York, 1932.

Bayker, *Universities in Great Britain. International Student Service*, London,
1931.

Dover, *Schools of England*. Univ. of N. Carolina Press, 1929.

Institute for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of Higher Education, *Proceedings*
(Gray, editor),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29-1932.

Kandel, *Comparative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1933.

Kent, *Higher Education in America*. Ginn, 1930.

Paulsen, *The German Universities*, (translated by Thilly and Elwang)
New York, 1906.

Thwing, *The American and the German University*. MacMillan, 1928.

關於美國大學教育的許多書籍，另見第一章後（註十一）。

後記

受了書館委託編寫一本「高等教育」的小冊以後，我想高等教育以大學爲重心，因此寫了以上現代大學的理想和組織，中國大學的發展，大學教育的問題三章。但，關於專科學校，高級師範教育，國外留學等問題，還沒有涉及。而這三章又好像自成一個體系，所以就把它們單獨地付印了。書的名稱，也改爲「大學教育」。

朱君毅君介紹我編這本書，李熙謀君借給我歐游攜歸的幾種參考材料，丁懋慈君襄助我編書中的第二章；都在這裏敬誌我的謝意。

孟憲承二二、一〇、一〇、南京。

東方圖書館重慶分館



分類號數 328.....

7037

登錄號數 D2183.....

借書日期

還書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百叢書
大學教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二一五一六)

著 者 孟 憲 承

主 編 王 雲 五
發 行 人 兼 上 海 河 南 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河 南 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及 各 埠

(本書校對者沈鴻俊) 集

六七〇〇上

